

地方政府债法规汇编

2019 年 10 月

目录

一、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和管理的一般规定	6
法律.....	6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	6
部门规章	7
1、财政部关于开展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9〕11号	7
2、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18〕209号	9
3、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地方政府债券柜台业务的通知 银发〔2018〕283号	16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弹性招标发行业务规程》的通知 财库〔2018〕74号	17
5、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发行业务规程》的通知 财库〔2018〕68号	20
6、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8)61号	29
7、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发布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答记者问	36
8、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8)34号	43
9、中国保监会、财政部关于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支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指导意见 保监发〔2018〕6号	49
地方法规	52
1、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江市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内	

府办发[2019]36号	52
2、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青财库(2019)0024号	61
3、关于印发《2019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青财库(2019)25号	66
4、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71
5、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京财国库(2018)1318号	76
6、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青财库(2018)0022号	82
7、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财债〔2018〕673号	88
8、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沪财库〔2018〕19号	92
9、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年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97
10、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102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做好2018年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财预〔2018〕55号	107
12、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主承销商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财库(2018)1号	111
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117
部门规章	117

1、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64号	117
2、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6〕154号	121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相关法律规定.....	128
行政法规	128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128
部门规章	136
1、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17〕97号	136
2、水利部关于进一步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推进水利工程补短板工作的通知 水规计〔2019〕259号.....	145
3、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8〕72号	148
4、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8〕28号	150
5、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规〔2017〕1341号.....	159
6、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规〔2017〕1340号.....	162
7、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财预〔2017〕97号	164
8、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17〕62号	173
9、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7〕730号	182
10、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5〕817号	185
1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5〕818号	188
12、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号	191
1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印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5〕755号	195
14、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5〕756号	197
<u>三、地方政府项目收益债相关法律规定</u>	200
部门规章	200
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5〕2010号	200

一、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和管理的一般规定

法律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更好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在2019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之前，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5800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8100亿元，合计13900亿元；授权国务院在2019年以后年度，在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60%以内，提前下达下一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包括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授权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国务院每年提前下达的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应当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并根据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的需要来确定。提前下达情况应当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提前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编制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并向下级人民政府下达新增债务限额。下级人民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

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在每年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的预算报告和草案中,应当报告和反映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规模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的情况。预算报告和草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地方政府新增债务规模应当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国务院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

本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门规章

1、财政部关于开展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9〕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柜台业务开办机构：

为拓宽地方政府债券（以下简称地方债券）发行渠道，满足个人和中小机构投资者需求，丰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柜台市场）业务品种，根据地方债券管理和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管理有关规定，现就开展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地方债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地方政府公开发行的—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可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在本地区范围内(计划单列市政府债券在本省范围内)发行，并在发行通知中明确柜台最大发行额度、发行方式和分销期安排等。

地方政府应当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重点发行专项债券，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作用，增强投资者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参与度和获得感。

二、按照积极稳妥、分步推进的原则，由省级财政部门分批实施地方债券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业务。财政部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债券期限、债券品种、项目收益、发行节奏等情况加强政策指导。

三、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的地方债券，发行利率（或价格）按照首场公开发行利率（或价格）确定，发行额度面向柜台业务开办机构通过数量招标方式确定。

四、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的地方债券，分销期一般为招标日次日起3个工作日。分销结束后，未售出的发行额由柜台开办机构包销。

五、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的地方债券，缴款日和起息日为招标日（T日）后第四个工作日（即T+4日）（续发行地方债券的起息日与之前发行的同期地方债券相同），债权登记日为招标日后第五个工作日（即T+5日），上市日为招标日后第六个工作日（即T+6日）。

六、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与柜台业务开办机构签订分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七、地方财政部门原则上按照柜台业务开办机构柜台中标额度的千分之二向其支付分销费用。

八、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开展地方债券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业务前，应当告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等配合开办业务。

九、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应当定期向财政部门提交地方债券柜台业务统计分析报告。

十、地方财政部门、柜台业务开办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等应当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社会认知，促进地方债券柜台业务平稳有序开展。

十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 政 部

2019 年 2 月 27 日

2、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18〕20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近年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法律和政策规定，财政部持续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 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我们制定了《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财政部

2018年12月20日

附件：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依法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切实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债务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包括预决算公开范围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信息以及预决算公开范围之外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存续期、重大事项等相关信息；重大事项是指可能引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投资价值发生增减变化，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事项。

第三条【公开原则】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 （二）坚持谁制作、谁负责、谁公开；
- （三）坚持突出重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
- （四）坚持以公开促改革、以公开促规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四条【公开渠道】预决算公开范围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

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应当在地方政府及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开。财政部门未设立门户网站的，应当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栏公开。

预决算范围之外的地方政府债券等信息应当在省级财政部门、发行场所门户网站公开。财政部设立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或专栏，支持财政部门公开地方政府债务（券）相关信息。

第五条【预决算公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随同预决算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

（一）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

（二）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三）随同决算公开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第六条【债券发行安排公开】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每月二十日前公开本地区下一月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再融资债券发行安排，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同时公开多个月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安排。

第七条【新增一般债券发行公开】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新增一般债券发行前，提前 5 个以上工作日公开以下信息：

(一) 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包括本地区国内生产总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

(二) 地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三) 一般债务情况。包括本地区一般债务限额及余额、地区分布、期限结构等；

(四) 拟发行一般债券信息。包括规模、期限、项目、偿债资金安排等；

(五) 第三方评估材料。包括信用评级报告等；

(六) 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新增一般债券发行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布发行债券编码、利率等信息。

第八条【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公开】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前，提前 5 个以上工作日公开以下信息：

(一) 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包括本地区国内生产总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

(二)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包括本地区、本级或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市县级政府地方政府性基金收支、拟发行专项债券对应的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三) 专项债务情况。包括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余额、地区分布、期限结构等；

(四) 拟发行专项债券信息。包括规模、期限及偿还方式等基本信息；

(五) 拟发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信息。包括项目概况、分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资金来源、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主管部门责任等；

(六) 第三方评估信息。包括财务评估报告（重点是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评估）、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等；

(七) 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布发行债券编码、利率等信息。

第九条【再融资债券发行公开】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再融资债券发行前，提前 5 个以上工作日公开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以及原债券名称、代码、发行规模、到期本金规模等信息。

第十条【一般债券存续期公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本地区和本级一般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和指导使用一般债券资金的部门不迟于每年 6 月底前公开以下信息：

- (一) 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余额、利率、期限、地区分布等情况；
- (二) 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 (三) 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 (四) 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十一条【专项债券存续期公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本地区和本级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和指导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部门不迟于每年 6 月底前公开以下信息：

- (一) 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 (二) 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 (三) 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 (四) 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十二条【违法违规情形公开】涉及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问责的，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问责决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问责结果。

第十三条【一般债券重大事项公开】一般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使用一般债券资金地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重大事项的，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报告，并由省级财政部门公告或以适当方式告知一般债券持有人。

第十四条【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公开】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对应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报告，并由省级财政部门公告或以适当方式告知专项债券持有人。

第十五条【债券资金调整用途公开】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内确需调整债券资金用途的，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由省级财政部门予以公告或以适当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

第十六条【财政经济信息】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公开政府债务信息时，应当根据本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信息公开进展，一并提供本级政府工作报告、预决算报告、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等信息或其网址备查。

第十七条【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八条【职责分工】财政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

开展工作。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和本级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指导、监督和协调本级使用债券资金的部门和下级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九条【绩效评价】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绩效评价范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条【日常监督】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当将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监督范围，对发现问题的予以督促整改。

第二十一条【法律责任】对未按规定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举报。财政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信息公开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地方政府债券柜台业务的通知 银发〔2018〕283号

为拓宽地方政府债券（以下简称地方债）发售渠道，丰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以下简称柜台业务）品种，现就开展地方债柜台业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柜台业务的开办机构（以下简称开办机构）可开办经发行人认可的已发行地方债以及发行对象包括柜台业务投资者的新发行地方债的柜台业务。其中，在开办机构柜台发售地方债时，应遵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二、开办机构应当优先向地方债发行人所在地的投资者开展该地方债柜台业务。

三、开办机构开展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地方债柜台业务时，可与该债券的定向投资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买卖该债券。

四、地方债发行人应当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2号公布）和地方债发行管理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开办机构要与发行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加强沟通，将地方债相关披露信息及时、完整、准确、有效地通过网点柜台或者电子渠道向投资者传递，并特别提示本息兑付条款以及税收政策等与还本付息有关的重要信息。

五、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应当配合开办机构，做好开展地方债柜台业务的相关工作。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地方债发行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银监局、各保监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区内相关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银 保 监 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弹性招标发行业务规程》的通知 财库〔2018〕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机制，保障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顺利开展，防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风险，财政部决定实行地方政府债券弹性招标制度。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地方政府债券弹性招标发行业务规程》。现予印发，请参照执行。

附件：地方政府债券弹性招标发行业务规程

财 政 部

2018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地方政府债券弹性招标发行业务规程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机制，保障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顺利开展，防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风险，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地方政府债券弹性招标，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财政部门）预先设定计划发行额区间，依据投标倍数等因素确定最终实际发行量的招标发行方式。

第三条采用弹性招标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适用本规程。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含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可采用弹性招标方式发行。

第四条弹性招标，由地方财政部门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面向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开展，原则上采用单一价格招标方式，招标标的为利率或价格。

第五条地方政府债券采用弹性招标方式发行，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规定及本规程要求，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

第六条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有关规定，在与承销团成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地方政府债券弹性招标发行规则等制度办法，合理设定投标比例、承销比例等技术参数，其中，最低投标、承销比例等应当基于计划发行额区间上限进行设定。

第七条计划发行额区间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80%。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根

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合理设置单期债券计划发行额区间，并在当期债券发行文件中予以披露。

第八条弹性招标发行时，实际发行量应当为计划发行额区间上限、下限或有效投标量，以计划发行额区间上限计算投标倍数（以下简称投标倍数）。投标倍数超过 1.1 倍时，当期债券实际发行量为计划发行额区间上限；投标倍数不足 1 倍时，当期债券实际发行量按照有效投标量和计划发行额区间下限孰低原则确定；投标倍数在 1 至 1.1 倍（含 1 和 1.1 倍）之间的，实际发行量确定规则由各地方财政部门自行选择计划发行额区间上限或者下限进行确定，并在招标规则中事先明确。

第九条确定实际发行量后，按照低利率或高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有效投标逐笔募入，募满计划发行额区间上限（或下限），或将全部有效标位募完为止。招标标的为利率时，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标的为价格时，全场最低中标价格为当期债券发行价格，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发行价格承销。

第十条最高中标利率（最低中标价格）标位中标数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此标位投标量为权重进行分配，最小中标单位为最小投标量变动幅度，分配后仍有尾数时，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第十一条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不迟于招标发行前 5 个工作日披露当期政府债券是否采用弹性招标方式，招标发行当日及时披露当期政府债券的实际发行量和发行利率等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对于采用弹性招标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各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做好债券资金对应项目的信息披露工作。招标发行前，地方财政部门应分别

按照计划发行额区间上下限披露项目信息，明确项目使用资金的顺序，或按照计划发行额区间上限披露项目信息，但实际发行量不是计划发行额区间上限时，各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招标发行后及时补充披露计划使用资金的项目信息。对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按计划发行额区间上下限披露的项目信息，都应当符合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第十三条 招标发行现场管理及应急投标、缴款、债权登记、托管、债券分销、上市等其他相关事宜，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本规程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中增加弹性招标功能，向财政部报备后开展采用弹性招标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相关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本规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发行业务规程》的通知 财库〔2018〕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方式，提高债券发行效率，财政部决定实行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制度。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发行业务规程》。现予印发，请参照执行。

附件：《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发行业务规程》

财 政 部

2018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发行业务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发行业务，保障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本规程所称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财政部门）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由簿记管理人组织承销团成员发送申购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事先确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第三条公开承销，适用于公开发行业务规模较小的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含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采用公开承销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适用本规程。

第四条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以下统称发行系统）开展。

第五条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有关规定，严禁恶意影响发行利率、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二章 公开承销参与方

第六条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参与方包括地方财政部门、承销团成员及其他意向投资机构、业务技术支持部门、中介机构等。其中承销团成员包括簿记管理人、除簿记管理人外的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

第七条地方财政部门可以就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专门组建承销团，也可以沿用公开招标方式下的承销团。专门组建承销团的，可以就单期债券发行组建承销团，也可以就一段时间内债券发行组建承销团，承销团成员原则上不少于4家。地方财政部门组建承销团时应当与承销团成员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第八条簿记管理人是受地方财政部门委托，负责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组织操作的主承销商。

第九条地方财政部门、簿记管理人应当在充分询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询价情况、筹资成本预期等因素，与其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安排及申购利率（价格）区间。公开承销的申购利率区间下限不得低于申购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公开承销的申购价格区间上限不得高于申购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计算的、原地方政府债券在缴款日的含息价格。簿记管理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与地方财政部门协商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时间安排和详细方案；
- （二）在向承销团成员充分询价的基础上，组织其他主承销商与地方财政部门协商确定公开承销利率（价格）区间；

(三) 记录承销团成员申购地方政府债券的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照本规程等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地方政府债券的定价和配售；

(四) 组织公开承销工作，维护发行现场秩序，确保公开承销工作顺利进行；

(五) 对公开承销过程中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过程进行记录和说明，并妥善保存公开承销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六) 协助地方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七) 开展财政部规定或地方财政部门委托的与公开承销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除簿记管理人外的其他主承销商，应当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向除承销团成员外的其他意向投资者进行询价，与地方财政部门协商确定公开承销利率（价格）区间，并参与地方政府债券申购、配售、分销、缴款工作；除主承销商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公开承销安排和相关协议约定，参与公开承销的询价、申购、配售、分销、缴款工作；除承销团成员外的其他意向投资者，可以委托除簿记管理人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代为参与公开承销申购。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等担任询价工作的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严禁通过“串标”等方式进行价格操纵，扰乱市场秩序。

第十一条承销团成员可以进行自营申购或代意向投资者申购，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互相代为申购。

第十二条簿记管理人原则上不得参与公开承销竞争性申购，地方财政部门可以在承销协议中与簿记管理人约定固定承销额，每期债券的固定承销额

不再参与本期债券的公开承销利率（价格）确定。簿记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规程规定，指定本单位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簿记建档业务的具体牵头部门。

第十三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将簿记业务和投资交易业务进行分离，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利益冲突和潜在风险。

第十四条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与承销团成员商定合理的发行手续费标准，可以对簿记管理人和其他承销团成员分别设置不同的手续费标准。

第三章 公开承销流程

第十五条公开承销前，簿记管理人应当向所有承销团成员询价，并明确记录询价情况。

第十六条公开承销前，簿记管理人应当督促和协助地方财政部门，不迟于公开承销前 5 个工作日，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以及相关业务技术支持部门网站披露发行通知、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发行通知应当明确公开承销流程、利率（价格）区间、发行利率（价格）确定原则、配售规则、发行系统等相关安排。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制定地方政府债券公开承销发行规则，并于首次公开承销前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除簿记管理人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应当根据本机构及其他意向投资者的申购需求，在规定的竞争性承销时间内，通过发行系统发送申购意向函。

第十八条公开承销按照低利率或高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有效申购逐笔募入，直至募满计划发行量或将全部有效申购募完为止。申购标的为利率时，全场最高配售利率为当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各获配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申购

标的为价格时，全场最低配售价格为当期债券的票面价格，各获配承销团成员按票面价格承销。最高配售利率（最低配售价格）标位配售数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此标位申购量为权重进行分配，最小承销单位为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幅度，分配后仍有尾数时，按申购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第十九条公开承销地方政府债券时，可以在承销协议中约定采取包销方式，即在申购截止时间后有效申购额或缴款额不足计划发行额时，不足部分按承销协议约定，由全部或部分承销团成员按票面利率（价格）认购。

第二十条公开承销地方债券的缴款日为发行日（T 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T+1 日），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发行文件中规定的国家金库××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库对应账户。地方债券上市日为发行日后第三个工作日（即 T+3 日）

第二十一条公开承销结束后，簿记管理人应当协助地方财政部门，于公开承销当日向市场公开披露承销结果。缴款截止日后，因未及时、足额缴款等导致发行结果出现变化的，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上市日前向市场公开披露公开承销的最终结果。

第二十二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公开承销的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公开承销开始前，如出现可能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调整，或有确定证据表明利率（价格）区间与市场存在严重偏差等情况的，簿记管理人及其他主承销商、地方财政部门经协商一致后可以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价格）区间，并将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价格）区间事项及相关理由、证据及时披露，同时向财政部报告。公开承销过程中，如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缴款违约等情况，导致可能影响正常发行及上市

的，地方财政部门及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事先确定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及时披露，同时向财政部报告。

第四章 公开承销现场管理

第二十三条公开承销现场人员包括发行人员、簿记管理人、监督员、观察员、支持人员等。发行人员由地方财政部门派出；监督员由发债地区审计、监察等非财政部门派出；观察员由财政部国库司或财政部国库司委托发债地区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派出；支持人员由财政部授权的业务技术支持部门派出。

第二十四条发行现场人员应当各司其责。簿记管理人应当在发行前发送核对无误的申购要约并负责组织发行现场各项工作。监督员负责监督发行现场相关工作合规有序进行，并督促发行人员和簿记管理人做好发行现场人员身份核实与出入登记、通讯设备存放、信息保密、现场隔离、无线电屏蔽等工作。支持人员负责协助办理发行现场出入登记、存放手机等通讯设备、进行必要的无线电屏蔽等，并保障发行系统及发行现场设备正常运行。

第二十五条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不迟于发行日前2个工作日，将进入发行现场的人员名单提供给业务技术支持部门并抄送财政部。人员名单上未列示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发行现场。

第二十六条发行人员、簿记管理人、监督员、观察员应当于发行开始前在值守区履行登记手续，记录本人姓名和进入时间，并在进入操作区或观摩区时再分别履行登记手续。发行现场人员在一个工作日内参与多场次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时，在不同场次开始前应当重新履行登记手续。竞争性承销期间，所有进入发行现场的人员原则上不得离开发行现场，如因身体严重不适等特

殊原因必须临时离开发行现场的，必须由监督员或观察员中 1 人全程陪同。
业务技术支持部门应在发行过程中安排人员在操作区和观摩区附近值守。

第二十七条发行人员或簿记管理人于非发行时间操作发行系统，应当履行登记手续，登记姓名、出入时间、所属单位和出入事由，簿记管理人还应当提供省级财政部门出具的授权书。

第二十八条发行现场应当配备能满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需要的专用固定电话、应急申购传真机、专用打印机等设备，其中专用固定电话应当实行通话录音。

第二十九条发行现场人员不得携带任何有通讯功能的设备进入发行现场。发行开始前，发行现场人员应当将随身携带的手机等有通讯功能的设备存放于值守区的专用保管箱，业务技术支持部门应当登记手机等通讯设备存放情况。发行现场人员在一个工作日内参与多场次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时，如在不同场次之间取用和存放手机等设备，业务技术支持部门应当登记相关存取情况。

第三十条公开承销现场人员与外界沟通相关事项应当全部通过簿记场所配置的专用录音电话进行，监督员、观察员应当监督通讯工具的使用，并由簿记管理人做好记录及说明。

第三十一条发行现场人员不得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过程中对外泄露申购量、申购利率等可能影响地方政府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信息，不得将簿记相关文档带出发行现场或以影印、复印等形式对外提供。

第三十二条若申购截止时间后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额，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承销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置。如承销协议中设置了包销条款，

不足部分直接由承销团成员包销；如协议中未设置包销条款，簿记管理人在与发行人员负责人、观察员、监督员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将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不超过一小时或者择期重新发行，并使用专用固定电话或委托业务技术支持部门通知承销团成员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过程中，如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可以通过发送传真的方式，将应急申购意向函发送至相应的发行室进行应急操作，并及时拨打发行现场专用固定电话向发行人员或簿记管理人报告。

第三十四条出现应急操作情况时，支持人员应当按规定履行登记手续，同时不得携带任何有通讯功能的设备进入发行现场。支持人员应当如实填写应急申购情况记录表，记录收到应急申购意向函的时间等有关内容，并在密押核验通过后签字确认。簿记管理人应当审核应急申购意向函收到的时间是否在申购截止时间前，投资者是否按规定格式填写，是否字迹清晰、意思明确。应急申购意向函经簿记管理人确认各项要素有效完整，并经簿记管理人和监督员共同签字确认后，由簿记管理人将应急申购信息录入发行系统。对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字迹不清晰、意思不明确、密押核对不符或超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应急申购意向函，均做无效处理。

第三十五条发行结果须经簿记管理人、监督员共同签字确认后生效。监督员如发现发行现场出现违规行为并制止无效的，有权拒绝在发行结果上签字。发行现场如发生本规程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情况，由发行人员或簿记管理人与监督员、观察员协商一致后进行处理，并在发行结束后及时向财政部进行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本规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8)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国国债协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有关规定，现就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管理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省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新增债券发行规模不得超过财政部下达的当年本地区新增债务限额；置换债券发行规模上限原则上为各地区上报财政部的置换债券建议发债数；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用于偿还 2018 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的规模上限，按照申请发债数与到期还本数孰低的原则确定。

（二）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根据资金需求、存量政府债务或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情况、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统筹资金需求与库款充裕程度，科学安排债券发行，合理制定债券全年发行总体安排、季度发行初步安排、每次发行具体安排。鼓励地方财政部门提前公布全年、季度发行安排。允许一个省份在同一时段发行相同

期限的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三) 对于公开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每季度发行量原则上控制在本地区全年公开发行债券规模的 30% 以内（按季累计计算）。全年发债规模不足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下同），或置换债券计划发行量占比大于 40%（含 40%），或项目建设时间窗口较少的地区，上述比例可以放宽至 40% 以内（按季累计计算）。如年内未发行规模不足 100 亿元，可选择一次性发行，不受上述进度比例限制。

(四)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统筹做好置换债券发行和存量债务置换各项工作，确保存量债务置换工作如期完成。

二、提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定价市场化水平

(一) 地方财政部门、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主体应当强化市场化意识，严格按照市场化、规范化原则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相关工作。

(二) 地方财政部门不得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中通过“指导投标”、“商定利率”等方式干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定价。对于采用非市场化方式干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定价的地方财政部门，一经查实，财政部将予以通报。

(三)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合理开展公开发行一般债券的续发行工作，适当增加单只一般债券规模，提高流动性。对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以下简称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当地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项目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相关专项债券管理办法，合理搭配项目集合发债，适当加大集合发行力度。对于单只债券募集额不足 5 亿元的债券，地方财政部门可以积极研究采用公开承销方式发行，提高发行效率。

(四) 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市场情况和自身需要，采用弹性招标方式发行地

方政府债券。鼓励各地加大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置换债券的力度。

(五)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充分征求承销团成员意见的基础上,科学设定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技术参数,可以不再设定单个承销团成员投标额上限。

(六) 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应当根据债券市场利率资金供求、债券信用状况等因素,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参与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工作,科学设定投标标位。对于采用串标等方式恶意扰乱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定价的承销团成员,一经查实,财政部将予以通报。

三、合理设置地方政府债券期限结构

(一) 公开发行的一般债券,增加2年、15年、20年期限。各地应当根据项目资金状况、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安排债券期限结构。公开发行的7年期以下(不含7年期)一般债券,每个期限品种发行规模不再设定发行比例上限;公开发行的7年期以上(含7年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得超过全年公开发行一般债券总规模的60%;公开发行的10年期以上(不含10年期)一般债券发行总规模,不得超过全年公开发行2年期以下(含2年期)一般债券规模。

(二) 公开发行的普通专项债券,增加15年、20年期限。各地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地方政府债券期限结构,并按年度、项目实际统筹安排债券期限,适当减少每次发行的期限品种。公开发行的7年期以上(含7年期)普通专项债券发行总规模不得超过全年公开发行普通专项债券总规模的60%;公开发行的10年期以上(不含10年期)普通专项债券发行总规模,不得超过全年公开发行2年期以下(含2年期)普通专项债券规模。

(三) 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各地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充分结合项目建设运营周期、资金需求、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情况、债券

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专项债券期限。

四、完善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和信息披露机制

（一）中国国债协会应当研究制定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自律规范，建立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评价体系，强化对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行业自律。

（二）对于一般债券，地方财政部门应当重点披露本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支、债务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对于专项债券，应当重点披露本地区及使用债券资金相关地区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债务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对于土地储备、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等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在积极与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的基础上，充分披露对应项目详细情况、项目融资来源、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等信息。

（三）财政部将研究制定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最低披露要求，鼓励各地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不断丰富专项债券尤其是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信息披露内容。

五、促进地方政府债券投资主体多元化

（一）丰富投资者类型，鼓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各类机构和个人，全面参与地方政府债券投资。

（二）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积极在上海等自由贸易试验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吸引外资金融机构更多地参与地方政府债券承销。

（三）各交易场所和市场服务机构应当不断完善地方政府债券现券交易、回购、质押安排，促进地方政府债券流动性改善。地方财政部门应当鼓励各类机构

在回购交易中更多地接受地方政府债券作为质押品。

(四) 财政部将积极探索在商业银行柜台销售地方政府债券业务，便利非金融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购买地方政府债券。

六、加强债券资金管理

(一)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加快置换债券资金的置换进度，对于已入库的公开发行置换债券资金，原则上要在 1 个月内完成置换。省级财政部门要尽快向市县财政部门转贷资金，督促市县财政部门加快置换债券资金的支拨，防止资金长期滞留国库。

(二) 地方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制定完善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相关制度，准确编制还本付息计划，提前落实并及时足额拨付还本付息资金，切实维护政府信誉。

(三) 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的，如债券到期时库款比较充裕，在严格保障财政支付需要的前提下，地方财政部门可使用库款垫付还本资金。待债券发行后，及时将资金回补国库。

(四) 各地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研究开展地方政府债券提前偿还、分年偿还等不同形式的本金偿还工作，防范偿债资金闲置浪费或挪用风险。

(五) 各地应加快实现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与项目严格对应。坚持以健全市场约束机制为导向，依法规范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债券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披露的项目信息执行，确需调整支出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提高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服务水平

(一) 中央结算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业务技术支持部门（以下简称支持部门），应当认真做好发行系统维护工作，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服务制度，合理设计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服务工作流程，严格加强内部控制，不断提升发行服务水平。

(二)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现场管理工作规范》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现场管理。采用招标方式发行的，发行现场应当有地方财政部门经办人、复核人各一人，在双人核对的基础上开展标书发送、中标确认等工作，严格防范操作风险。采用承销方式（包括公开承销和定向承销，下同）发行的，地方财政部门应当配合簿记管理人组织发行现场各项工作。发行现场应当邀请审计或监察等非财政部门派出监督员，对发行现场人员、通讯、应急操作等情况进行监督。招标发行结束后，应当由发行人员负责人（不限行政级别）、监督员共同签字确认发行结果；承销发行结束后，应当由簿记管理人、监督员共同签字确认发行结果。

(三) 支持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地方财政部门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现场管理工作规范》，规范做好发行现场人员出入登记、通讯设备存放、发行现场无线电屏蔽、电话录音等工作，保障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有序开展。

八、加强债券发行组织领导

(一)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不迟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向财政部上报全年债券发行总体安排，并不迟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5 日，向财政部上报下一季度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初步安排，财政部汇总各地发行初步安排后及时反馈地方财政部门，作为地方财政部门制定具体发行安排的参考。第二季度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初步安排于 5 月 15 日前上报财政部。

(二)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不迟于发行前 7 个工作日向财政部备案发行具体安排，财政部按照“先备案先得”的原则协调各地发行时间等发行安排。各地财政部门向财政部备案具体发行安排时，涉及公开发行置换债券提前置换以后年度到期政府债务的，应当附专员办出具的债权人同意提前置换的备案证明。

(三)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不迟于全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向财政部及当地专员办上报年度发行情况。地方财政部门、支持部门、登记结算机构等如遇涉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重大或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四) 地方财政部门内部应当加强相关处室的协调沟通，做好额度分配、品种选择、期限搭配、债务统计、信息发布等工作的衔接配合，保障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平稳顺利开展。

(五)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充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人员配备，维持人员队伍基本稳定，加强对地方发债人员的培训和指导，督促相关工作人员主动学习，真正掌握政府债务管理、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相关政策制度，熟悉债券金融等相关知识。

(六)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稳步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改革。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在严格将专项债券发行与项目一一对应的基础上，加快实现债券资金使用与项目管理、偿债责任相匹配。

(七) 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提高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专业化程度。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财 政 部

2018年5月4日

7、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发布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答记者问

近日，财政部印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各地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就此，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出的问题。

一、问：当前我国政府债务风险情况如何？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实施以来，地方各级政府加快建立健全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取得明显成效。

截至2017年末，我国地方政府债务16.47万亿元，债务率（债务余额/综合财力）为76.5%，低于国际通行的警戒标准；加上纳入预算管理的中央政府债务13.48万亿元，我国政府债务29.95万亿元。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我国2017年GDP初步核算数82.71万亿元计算，我国政府债务负债率（债务余额/GDP）为36.2%，比上年下降0.5个百分点，低于主要市场经济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水平，风险总体可控。

二、问：《通知》出台背景是什么？

答：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从现在到二〇二〇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

胜期，要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特别是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严格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积极稳妥化解累积的债务风险，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堵住“后门”，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印发《通知》，要求地方财政部门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当前财政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依法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既要开好“前门”，稳步推进政府债券管理改革，强化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政府规范举债的积极作用，支持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又要严堵“后门”，守住国家法律“红线”，坚守财政承受能力底线，加大财政约束力度，硬化预算约束，坚决制止和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行为，促进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三、问：《通知》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通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立足财政部门职能，坚持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为主线，在依法规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及时完成存量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工作、着力强化债务风险监测和防范、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债券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对2018

年经济工作的部署上来。

（一）依法规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要求各地合理确定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实现不同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与其偿债能力相匹配；加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下达进度，尽早发挥债券效益；用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推进地方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进规范管理。

（二）及时完成存量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工作。要求各地加快存量政府债务置换进度，确保在国务院明确的期限内完成置换工作；强化置换债券资金管理，确保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债券资金。

（三）着力加强债务风险监测和防范。要求各地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督促高风险地区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化解风险；发挥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作用，督促相关高风险地区恢复财政收支平衡状态。

（四）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债券管理。要求各地将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与公益性建设项目对应，实现债券资金使用与项目管理、偿债责任相匹配，以及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稳步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改革，继续推进发行土地储备和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扩大项目收益和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试点范围；完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偿还机制；大力发展地方政府债券市场，推动地方政府债券投资主体多元化，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化定价机制。

四、问：2018年是地方政府债务置换的收官之年，目前进展如何？下一步在这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政府债务，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存量政府债务风险的重要举措。2015年8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时明确，“对债务余额中通过银行贷款等非政府债券方式举借的存量债务，通过三年左右的过渡期，由地方在限额内安排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截至2017年底，累计置换存量政府债务10.9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余额14.74万亿元，占地方政府债务余额近90%，累计为地方政府节约利息支出约1.2万亿元，缓解了存量政府债务集中到期偿还风险，避免了地方政府资金链断裂，降低了金融系统呆坏账损失，支持了金融机构化解系统性风险。

加快存量政府债务置换，是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攻坚战的重要内容之一。2018年，财政部将继续指导各地做好存量政府债务置换相关工作，《通知》要求：

（一）加快存量地方政府债务置换进度。依据预算法、担保法、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要求各地尽早启动置换债券发行，确保在国务院明确的期限内完成全部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债权人不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仍由原债务人依法承担偿债责任，对应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中央统一收回；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的，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涉及按规定核减（销）存量政府债务的，应当有可验证的合法书面凭据。涉及工程款结算延期的，可以根据工程完成进度协商置换一部分对应的存量政府债务，后续工程建设通过财政预算资金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等统筹

支持。

(二) 强化置换债券资金管理。准确把握并牢牢坚守防范存量政府债务风险的政策初衷，督促各地规范使用置换债券资金，将置换债券资金严格用于偿还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末存量政府债务，严禁用于其他用途，防止“老债未化、新债又生”反而加剧风险。

五、问：2018 年如何加强债务风险监测和防范？

答：安而不忘危，治而不忘乱。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个别地区风险不容忽视，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将防风险摆在突出位置，着力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办函〔2016〕88 号）已经对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预防机制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对债务风险应急处置作出了系统性安排。为进一步督促地方健全机制，完善措施，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通知》明确：

一是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严格执行国办函〔2016〕88 号文件规定，要求各地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加强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应用，动态监测高风险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并向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领导小组报告，提请建立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对高风险地区的约束机制，督促高风险地区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化解风险，研究制定对高风险地区政府投融资行为的约束性措施。

二是发挥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作用。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要求各地应当按照国办函〔2016〕88 号文件规定，发挥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作用，督促相关高风险地区通过实施一系列增收、节支、资产处置等短期和中长期措施安排，使债务规模和偿债能力相一致，恢复财政收支平衡状态。

六、问：2018年在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方面有哪些要求？

答：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精神，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监督、发挥市场约束机制、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助力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推进地方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通知》要求：

（一）及时公开地方政府债务概况。包括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用途等信息。

（二）完善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区分地方政府债券的不同类型特点，有针对性地提出信息披露要求。一是一般债券。一般债券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相应地，发行一般债券应当重点披露本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支、债务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二是专项债券。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相应地，发行专项债券应当重点披露本地区及使用债务资金相关地区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债务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三是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相应地，在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的基础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还应当披露债券投向的公益性项目概况、投资规模及分年投资计划、建设资金来源、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等信息，以及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

七、问：2018年在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改革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全面深化改革。预

算法（2014年修订）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实施以来，财政部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着力完善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制度，大力发展地方政府债券市场，逐步提高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化水平，取得了积极成效。截至2017年底，地方政府债券余额14.74万亿元，占地方政府债务余额近90%，发行场所由银行间市场扩展至交易所市场，投资主体由商业银行拓展至个人投资者和非银行机构投资者，发行定价市场化水平不断提高。

2018年，财政部将继续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改革，《通知》明确：

（一）加快实现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与项目严格对应。坚持以健全市场约束机制为导向，依法规范地方政府债券管理。要求地方政府严格遵循举债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的法律规定，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一律与公益性建设项目对应，披露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发行信息时均要将债券资金安排明确到具体项目；使用债券资金也要严格按照披露的项目信息执行，确需调整支出用途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稳步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改革。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有关要求，推进专项债券管理改革。一是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在严格将专项债券发行与项目一一对应的基础上，加快实现债券资金使用与项目管理、偿债责任相匹配，以及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二是扩大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试点范围。在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平稳建设的基础上，按照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的明确要求，鼓励地方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要求，紧紧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

创新和丰富债券品种，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三）完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偿还机制。指导各地将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和促进政府债券资金集约使用有机结合，既要根据公益性项目建设进展合理确定发债规模和期限，又要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创新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偿还机制。在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地方政府发行政府债券时可以约定到期偿还、提前偿还、分年偿还等不同类型的本金偿还条款，防范偿债资金闲置或挪用风险。

（四）大力发展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政策引导，全面提升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化水平。一是要求各地稳妥利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积极探索在商业银行柜台销售地方政府债券，推动地方政府债券投资主体多元化。二是要求各地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化定价机制，自觉增强市场化意识，严禁采取非市场化手段干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定价，充分发挥市场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中的决定性作用。三是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提高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专业化程度。

8、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8)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加

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攻坚战，现就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从现在到二〇二〇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要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特别是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严格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积极稳妥化解累积的债务风险，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堵住“后门”，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

地方政府举债要与偿还能力相匹配，是必须遵循的经济规律。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当前财政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依法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既要开好“前门”，稳步推进政府债券管理改革，强化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政府规范举债的积极作用，支持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又要严堵“后门”，守住国家法律“红线”，坚守财政可持续发展底线，加大财政约束力度，硬化预算约束，坚决制止和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行为，促进经济社会健康持续

发展。

二、依法规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

(一) 合理确定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要充分体现立足财力水平、防范债务风险、保障融资需求、注重资金效益、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得超越财力实际将上级政府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过多留用本级或下达下级，实现不同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与其偿债能力相匹配。

(二) 加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下达进度。省级财政部门要提前做好各项工作准备，自收到经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的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起，尽快提请完成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的法定审批程序，原则上于1个月之内下达各市县各级政府，具备条件的地区应当尽量提前下达。

(三) 用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在严格执行法定限额管理的同时，鼓励各地区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积极利用上年末专项债务未使用的限额，结合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情况，合理选择重点项目试点分类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以下简称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

(四) 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滚动管理和绩效管理，加强债务资金使用和对应项目实施情况监控，引导各地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合理安排使用债务资金，地方政府债务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开支，要优先保障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

效。

（五）推进地方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用途等信息。完善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发行一般债券应当重点披露本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支、债务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发行专项债券应当重点披露本地区及使用债券资金相关地区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债务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还应当披露债券投向的公益性项目概况、投资规模及分年投资计划、建设资金来源、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等信息，以及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

三、及时完成存量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工作

（六）加快存量地方政府债务置换进度。各地应当尽早启动置换债券发行，确保在国务院明确的期限内完成全部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债权人不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仍由原债务人依法承担偿债责任，对应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中央统一收回；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的，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涉及按规定核减（销）存量政府债务的，应当有可验证的合法书面凭据。涉及工程款结算延期的，可以根据工程完成进度协商置换一部分对应的存量政府债务，后续工程建设通过财政预算资金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等统筹支持。

（七）强化置换债券资金管理。各地要督促本地区各级政府和相关单位

对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6 年地方政府置换债券核查情况整改工作的函》(财预函〔2017〕31 号)各项整改要求,规范使用置换债券资金,置换债券资金要严格用于偿还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末存量政府债务,严禁用于其他用途。

四、着力加强债务风险监测和防范

(八)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加强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应用,动态监测高风险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并向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领导小组报告,提请建立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对高风险地区的约束机制,督促高风险地区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化解风险,研究制定对高风险地区政府投融资行为的约束性措施。

(九)发挥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作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督促相关高风险地区通过实施一系列增收、节支、资产处置等短期和中长期措施安排,使债务规模和偿债能力相一致,恢复财政收支平衡状态。

五、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债券管理

(十)加快实现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与项目严格对应。坚持以健全市场约束机制为导向,依法规范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严格遵循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的法律规定,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必须一律与公益性建设项目对应,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时均要将债券资金安排明确到具体项目;债券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披露的项目信息执行,确需调整支出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稳步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改革。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在

严格将专项债券发行与项目一一对应的基础上，加快实现债券资金使用与项目管理、偿债责任相匹配，以及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继续推进发行土地储备和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鼓励地方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要求，创新和丰富债券品种，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各地利用上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未使用限额的部分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应当按照财预〔2017〕89号文件要求，组织制定实施方案以及专项债券管理办法，报财政部备案后实施。

（十二）完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偿还机制。将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和促进政府债券资金集约使用有机结合，既要根据公益性项目建设进展合理确定发债规模和期限，又要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创新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偿还机制。在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地方政府发行政府债券时可以约定到期偿还、提前偿还、分年偿还等不同形式的本金偿还条款，避免偿债资金闲置，防范资金挪用风险。

（十三）大力发展地方政府债券市场。稳妥利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积极探索在商业银行柜台销售地方政府债券，推动地方政府债券投资主体多元化。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化定价机制，各地要自觉增强市场化意识，严禁采取非市场化手段干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定价，充分发挥市场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

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提高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专业化程度。

省级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加强债务调研、核查和检查，发现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严肃问责。

特此通知。

财 政 部

2018 年 2 月 24 日

9、中国保监会、财政部关于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支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指导意见 保监发〔2018〕6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攻坚战。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强化保险机构责任意识，支持保险机构更加安全高效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积极支持依法合规开展投资

保险机构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保险资金优势，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工程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法律和规定，依法合规开展投资业务，鼓励保险机构购买地方政府债

券，严禁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向保险机构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对保险机构投资业务中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任何方式的担保。

二、妥善配合存量债务风险处置

保险机构应当妥善处理涉及地方债务的存量投资业务，逐笔排查是否合法合规。属于违法违规行为的，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要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进行整改，依法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中国保监会。属于合法合规行为的，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存续期风险监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组织协调，结合地方政府融资担保清理整改工作进展，及时按要求提供涉及保险机构的相关融资担保信息，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妥善开展存量债务风险处置工作。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密切跟踪相关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书面报告财政部，抄送中国保监会。

三、切实规范投资融资平台公司行为

保险机构向融资平台公司提供债权投资的，应当对投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出具专项法律意见。融资平台公司作为融资主体的，其自有现金流应当覆盖全部应还债务本息，并向保险机构主动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且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投资项目为公益性项目的，应当符合法律或国务院规定，且融资主体和担保主体不得同为融资平台公司。还款来源涉及财政性资金的，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核实地方政府履行相关程序的合规性和完备性，并进一步综合区域经济和财政实力、拟投项目可行性等因素，充分评估地

方政府的财政可承受力，审慎开展投资。保险机构要将融资平台公司视同一般国有企业，根据项目情况而不是政府信用独立开展风险评估，严格实施市场化融资。

地方各级政府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规定和要求，全面推进地方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以及各类举债融资行为的信息公开，保障保险机构等主体知情权，回应社会关切。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信息披露，严禁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

四、审慎合规开展创新业务

保险机构开展保险私募基金、股权投资计划、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保险资金运用创新业务，要遵循审慎合规原则，投资收益应当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或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收益挂钩，不得要求地方政府或融资平台公司通过支付固定投资回报或约定到期、强制赎回投资本金等方式承诺保障本金和投资收益，不得为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鼓励地方政府和保险机构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坚决制止地方政府以引入保险机构等社会资本名义，通过融资平台公司、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五、着力强化行业风险管理

保险业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切实发挥行业平台作用，在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注册、登记相关工作中，依法加强对保险资金运用涉及的地方债务风险的监测，严格查验投资合规性。同时，加快探索建立行业性的区域信用风险评估框架，逐步健全行业性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向保险机构提示风险。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快建立跨部门联合监测和防控机制, 统计监测涉及保险机构的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以及向融资平台公司提供的债权投资情况, 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校验, 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支持保险机构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六、严格落实市场主体责任

保险机构作为保险资金运用主体, 要严格落实风险管理责任。保险机构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的, 应当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并依规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责任。为保险资金运用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 要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 客观公正、勤勉尽责, 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其未尽责履职, 或出具的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财政部 中国保监会

2018 年 1 月 8 日

地方法规

1、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内江市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内府办发[2019]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管委会, 市级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内江市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8日

内江市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四川省人民政府为主体发行转贷市县政府的债券,市县申请发行债券不得突破省政府批准的债务限额。地方政府债券按资金用途分为新增债券、置换债券和再融资债券;按预算管理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第三条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资金分类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部门(单位)使用的债券资金相应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

第四条地方政府债券项目为公益性项目,主要是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第五条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及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申报发行、安排使用、偿还、监督等相关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同级新增政府债券申报项目库，重点考虑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及重点项目中的公益性项目，优先安排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成熟度高、具备发行条件的项目入库。

第七条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按照省市重大战略部署，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集中资源优先保障在建项目、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和人民群众迫切需要的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按类别可分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库、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库、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库、其他类专项债券项目库。

第八条申报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应满足并不限于以下条件：项目实施机构应当进入国家土储机构名录，项目地块应当具有征地批文或收储协议，且无抵质押情况，债券存续期内，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不得低于 1.1 倍，且当年有发债需求。

第九条申报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应满足并不限于以下条件：项目应当纳入全省棚户区改造计划，且取得立项或可研批复，安置方式应当符合国家政策规定，落实合规资本金且资本金比例不低于 20%，债券存续期内，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不得低于 1.1 倍，且当年有发债需求。

第十条申报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应满足并不限于以下条件：属于国家高速公路、地方高速公路及收费一级公路等政府收费公路；取得收费立项，落实合规资本金且资本金比例不低于 25%，车辆通行费收入应当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即收入不能为企业所有），债券存续期内，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

数不得低于 1.1 倍，且当年有发债需求。

第十一条申报其他专项债券项目应满足并不限于以下条件：项目应当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属于项目打捆申报的，其中公益性项目投资额占比不得低于 50%且发债需求不得超过公益性项目投资总额，取得立项或可研批复，落实合规资本金且资本金比例不低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相关规定，债券存续期内，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不得低于 1.1 倍，且当年有发债需求。重点鼓励乡村振兴、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第十二条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应结合市发展改革委编制的省、市重点项目投资计划，于每年 9 月底前以书面形式向市财政局报送次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建议书，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投融资规模、建设周期、开工年度、项目成本收益测算、债券需求总额及年度申报计划等。

第十三条市财政局组织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有关人员和行业专家组成项目评审委员会，对市级有关部门报送的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建议书进行评估筛选，提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年度举债计划，建立新增政府专项债券申报项目库，征求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机构意见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四条根据市政府批准的申报项目库，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和机构编制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项目申报资料。

第十五条市财政局汇总市级和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

新增政府专项债券申报项目库，按照规定报送省级相关部门，申请入选财政厅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发行备选库。

第十六条新增政府一般债券项目库应根据省级有关部门统一安排部署，市财政局收集市级有关部门项目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审核，市长审批后，汇总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新增政府一般债券项目库报送省级相关部门。

第三章 额度管理

第十七条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第十八条对财政厅每年初提前下达我市（不含扩权县、市）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由市财政局根据项目需求、债务余额、财力水平、风险状况、支出进度、绩效考评等相关因素进行测算，提出市级和市中区、东兴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以下简称四区）限额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审核，市长审批。

第十九条在市政府批准提前下达市与四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内，市财政局提出市级政府债务举债规模，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管委会提出同级政府债务举债规模，由市财政局统一编制预算草案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市中区、东兴区提出同级政府债务举债规模，按规定程序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条在财政厅下达内江市（不含扩权县、市）全年政府债务限额和

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后，由市财政局根据上年度政府债务限额、项目需求、债务余额、财力水平、风险状况、支出进度、绩效考评等相关因素进行测算，提出市级与四区全年政府债务限额和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审核，市长审批。

第二十一条在市政府批准下达市级与四区全年政府债务限额和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内，市财政局提出市级政府债务举债规模，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管委会提出同级政府债务举债规模，由市财政局统一编制调整预算方案经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审核，市长同意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市中区、东兴区提出同级政府债务举债规模，按规定程序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二条扩权县（市）年度政府债务限额、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和举债规模审批程序按四川省人民政府、财政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对属于截至 2014 年底清理甄别认定的或有债务，分清偿债责任，利用政府债务余额小于债务限额形成的举债空间，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责结合同级有关部门（单位）或有债务项目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或有债务转化为政府债务方案。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或有债务转换为政府债务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予以偿还的，由市财政局编制或有债务转化为政府债务方案，经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审核，市长审批后，汇总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或有债务转换为政府债务方案，按照规定上报财政厅。

第四章 发行使用

第二十四条根据财政厅审核的新增政府一般债券项目库和入选的新增政

府专项债券发行备选库情况，市财政局在批准的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内，统筹考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提出市级新增政府债券发行计划，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审核，市长审批，并汇总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新增政府债券发行计划上报财政厅后，分批次执行。

第二十五条市财政局收到财政厅拨付的债券资金后，按照申报债券资金的用途，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单位）项目需求和还款能力，提出市级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核，市长审批。

第二十六条各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应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严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第二十七条各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同级政府批准并报财政厅备案的方案使用债券资金，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整。

（一）新增政府一般债券由于客观原因无法实施或已通过其他资金来源安排未使用的，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新增政府一般债券原使用方案作出调整，按规定程序及时重新确定项目，确保 12 个月内作出安排使用；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原则上不得调整资金用途和具体项目。项目单位提前归还资金形成的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结余，应及时作出重新安排，避免资金闲置浪费。

（二）或有债务转换的置换债券因债务余额减少、债权人消失、实施债务重组等原因无法按原方案执行，各级应当对置换债券原使用方案作出调整，按规定程序及时重新确定项目，确保当年 12 月 31 日前作出安排使用。

第二十八条各级有关部门（单位）应按月向市财政局报送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二十九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批准的债券资金使用方案，及时下达预算指标，拨付债券资金，保障新增政府债券项目顺利实施。

第三十条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应纳入国库管理，严格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对专项债券发行完成前，对预算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且通过先行调度库款安排资金的项目，在债券成功发行后，应由财政部门及时予以归垫。市财政局收到省级转贷我市（不含扩权县、市）债券资金后，应根据债券资金分配方案及时足额拨付到非扩权县（区）。

第三十一条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应当纳入国库集中支付。各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协议约定和履行情况，及时足额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确保债券资金按进度要求使用完毕，形成项目实物量，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

第六章 还本付息

第三十二条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用、还本付息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根据债务主体责任分别由市级、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负担。

第三十三条各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提前做好还本付息（费）资金筹措工作，将债券还本付息（费）资金纳入年初预算足额安排。对市级年初预算编制还本付息（费）不足部分，由市财政局根据财政厅还本付息（费）支付要求，提出资金安排方案，按有关规定程序执行。

第三十四条市财政局根据市级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金规模，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合理编制市级当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计划，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审核，市长审批后，汇总各县（市、区）、内江经开区、内江高新区当年

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计划，按照规定报财政厅。

第三十五条市级（不含扩权县、市）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于约定还本息费日的 20 个工作日前将还本付息（费）资金缴付市财政局。年度终了，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应付未付款项，市财政局在下年度财政支出预算中予以扣收；对四区应付未付款项，市财政局在办理年终结算时采取专项上解方式予以扣收。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将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录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并与财政国库库款情况月报表有关数据保持一致。

第三十七条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要严格按项目实施方案建设、运营、组织收入，并与其项目资产、未来收益严格对应，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各年度均实现收支平衡，通过锁定逐个项目风险，防控专项债券整体风险。

第三十八条市财政局建立新增政府债券使用进度通报约谈制度，每月通报各级有关部门（单位）新增政府债券使用进度，并将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纳入绩效管理，对拨付进度快、使用情况好的地区和部门（单位）在债券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支持，存在债券资金拨付使用不及时或资金违规使用等问题的，对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三十九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的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价，重点对预算管理、项目安排及预算调整、指标下达、资金拨付、还本付息（费）等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第四十条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接受人大、审计和财政部门监督。对违规改变债券资金用途、未按规定实施预算管理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

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未规定的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事项，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市级其他涉及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的制度办法，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2、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青财库(2019)0024号

2017-2019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2019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文件规定，我们制定了《2019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2019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2019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青岛市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青岛市财政局

具体办理债券发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偿还的政府债券的发行和兑付管理，不包括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政府债券。

第三条 2019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青岛市地方政府债券由青岛市财政局自主确定期限。对于一般债券，合理均衡各期限发行规模，满足更多类型投资者的期限偏好。对于专项债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项目期限、投资者需求、债务年度分布等因素，科学确定发行期限，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

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四条 2019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积极稳妥地推行商业银行柜台发行业务。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期限结构等要素由青岛市财政局根据资金需求和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确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 2019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面向青岛市财政局组建的 2017-2019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招标发行。

第六条 青岛市财政局与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签订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委托其在青岛市的分支机构代理签订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第七条 经青岛市财政局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开展 2019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第八条 青岛市政府债券招标日前 5 个以上工作日，青岛市财政局通过发行场所、青岛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债

券发行披露信息。进一步做好专项债券信息披露工作，重点披露本地区及使用债券资金相关地区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债券项目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并充分披露对应项目详细情况、项目融资来源、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以及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等。青岛市政府债券存续期内，青岛市财政局通过指定网站组织开展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

第九条青岛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邀请青岛市审计局派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7-2019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第十条招投标结束后，青岛市财政局通过指定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一条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为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二条青岛市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应不晚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青岛市分库。青岛市财政局于债权登记日中午 12: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青岛市财政局未在缴款日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应缴发行款，青岛

市财政局将不迟于债权登记日 15:00 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青岛市财政局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不迟于债权登记日 16:00 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青岛市财政局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青岛市财政局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未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三条青岛市财政局按债券发行面值一定比例向承销商支付发行费，其中 3 年期及以下期限的为发行面值的 0.5%，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及以上期限的为发行面值的 1%。

第十四条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青岛市财政局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五条公开发行的青岛市政府债券于上市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青岛市财政局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青岛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青岛市财政局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八条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青岛市财政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times \text{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十九条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青岛市财政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times \text{逾期天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是指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青岛市财政局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是指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青岛市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青岛市分库的日期。

(三) 上市日，是指青岛市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 还本付息日，是指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由青岛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关于印发《2019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青财库(2019)25号

2017-2019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2019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文件，我们制定了《2019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

2019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一、招标方式

2019年青岛市政府债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面向2017-2019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招标发行，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招标标的为利率。全场最

高中标利率为当期青岛市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积极稳妥地推行商业银行柜台发行业务,柜台发行采用数量招标方式,利率为首场中标利率。

二、投标限定

(一) 投标标位限定。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6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0-3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二) 投标量限定。主承销商和承销团一般成员的最低投标比例分别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8%和 2%,单一标位最高投标比例不得高于当期债券计划发行量的 35%和 30%。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为 0.1 亿元,如单支债券发行量过于零碎,经与承销商沟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并在当期发行通知中公布。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0.1 亿元的整数倍。

(三) 最低承销额限定。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0%;承销团一般成员无最低承销额限制。

上述比例均计算至 0.1 亿元,0.1 亿元以下四舍五入。

三、中标原则

(一) 中标募入顺序。全场有效投标量大于当期招标量时,按照低利率优先的原则对有效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为止。全场投标量小于或等于招标量时,所有投标全额募入。

(二) 最高中标利率标位中标分配顺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高中标利

率标位的有效投标量占该标位总有效投标量的权重进行分配，最小中标单位为 0.1 亿元，分配后仍有尾数时，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四、债权托管和确认

(一) 在招投标工作结束后 15 分钟内，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通过招投标系统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选择托管。逾期未填制的，系统默认全部在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二) 券种注册和承销额度注册。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办理券种注册，根据各中标承销团成员选择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中标机构办理承销额度注册。

(三) 青岛市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晚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青岛市分库。青岛市财政局于债权登记日中午 12:00 前，向国债登记公司提交“债券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国债登记公司据此办理债权确认，完成债券登记。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青岛市财政局未在规定的时间提供“债券发行款到账通知书”，国债登记公司可顺延后续业务处理时间。

五、分销

青岛市政府债券分销，是指在规定的分销期内，中标承销团成员将中标的全部或部分青岛市政府债券债权额度转让给非承销团成员的行为。

（一）分销方式。青岛市政府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等方式分销。

（二）分销对象。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非承销团成员通过分销获得的青岛市政府债券债权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

（三）分销价格。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六、应急流程

招标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可以在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内将内容齐全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以下简称“应急投标书”）或“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以下简称“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传真至招标场所，委托招标场所代为投标或托管债权。

（一）承销团成员如需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应及时通过拨打招标室电话向青岛市财政局招标人员报告。

（二）应急时间以招标场所收到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的时间为准。应急投标截止时间为当期青岛市政府债券投标截止时间，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截止时间为当期青岛市政府债券债权托管截止时间。

（三）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后，申请应急的承销团成员将无法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前，该承销团成员仍可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

（四）如承销团成员既通过招投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又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以最后一次有效

投标（或债权托管）为准；如承销团成员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内容与通过招投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的内容一致，不做应急处理。

（五）除青岛市财政局通知延长应急投标时间外，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应急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场所确认招标时间内其负责维护的招标系统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时，青岛市财政局将通过中债发行业务短信平台或证券交易场所相关信息渠道，通知经报备的承销团成员联系人、投标操作人，延长招标应急投标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通知内容为“[招标室通知]2019年×月×日青岛市政府债券招标应急投标时间延长半小时”。

七、其他

（一）承销团成员承销2019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情况，作为以后年度组建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重要参考。

（二）为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确保发债定价过程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招标发行现场的发行人员、监督员分别由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审计局等有关职能部门派员担任。

（三）执行中如有变动，以当期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四）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附件：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2. 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附件：1-2

4、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2020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为做好2019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特制定《2019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9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9年1月21日

附件：

2019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2019年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库〔2017〕89号）等文件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以深圳市人民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财政委）具体办理债券招标发行和还本付息的深圳

市政府债券的发行和兑付管理。

第三条深圳市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期限可为1年期、2年期、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20年期或其他符合规定的期限，其中10年期以下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及10年期以上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发行后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四条 2019年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的深圳市政府债券，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期限结构等要素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按程序确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深圳市政府债券面向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招标发行。

第六条信用评级机构受托开展深圳市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开展跟踪评级，及时发布信用评级报告。

第七条市财政委应在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前，提前5个以上工作日，通过市财政委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渠道（以下简称指定网站）披露当期债券基本信息、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并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披露深圳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市财政委应在全年首次发行深圳市政府债券前，提前5个以上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披露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相关制度办法等信息。2019年深圳市政府债券存续期内，市财政委通过指定网站按规定披露财政预决算和收支执行情况、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信息，并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披露季度经济、财政有关数据。

第八条市财政委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

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邀请相关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九条招标发行结束后，市财政委于2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向社会披露发行结果（包括发行债券编码、利率等信息）。

第十条招投标结束后至缴款日（即招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为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一条深圳市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深圳分库。市财政委不迟于债权登记日（即招标日后第二个工作日）15：00，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16：00前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在缴款日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市财政委将不迟于债权登记日15：00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市财政委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不迟于债权登记日16：00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市财政委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市财政委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15：00前未收到市财政委关于不

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未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二条市财政委按以下标准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5 年期以下（不含 5 年期）的债券为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面值的 0.5‰，5 年期或 5 年期以上的债券为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面值的 1‰。

第十三条若承销团成员已足额缴纳发行款，市财政委不迟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若承销团成员未按时、足额缴纳发行款，市财政委不迟于收到该承销团成员发行款和逾期违约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四条招标发行的深圳市政府债券于上市日（即招标日后第 3 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五条市财政委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深圳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市财政委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 15:00，将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深圳市

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市财政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times \text{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十八条市财政委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或者未按时足额向相关机构支付应付本息等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或者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或者罚息}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times \text{逾期天数}$$

第十九条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 (T 日)，是指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市财政委组织发行招投标文件的日期。

(二) 缴款日 (T+1 日)，是指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深圳市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深圳分库的日期。

(三) 上市日 (T+3 日)，是指深圳市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 还本付息日，是指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市财政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京财国库(2018)1318 号

2017—2019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 2018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北京市财政局制定了《2018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附件：

2018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 2018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北京市人民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北京市财政局具体办理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和还本付息的北京市政府债券的发行和兑付管理。不包括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北京市政府债券。

第三条 2018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均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债券期限均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和 20 年期。10 年期以下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及以上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四条 2018 年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的北京市政府债券，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期限结构等要素由北京市财政局确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 北京市财政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公开招标形式组建 2017—2019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负责 2018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的承销工作。

第六条 北京市财政局与承销团成员签订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授权委托其在北京市的分支机构代理签订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第七条 经北京市财政局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2018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第八条 北京市财政局不迟于每次北京市政府债券发行前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北京市财政局门户网站等渠道（以下简称指定网站）披露当期债券基本信息、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不迟于全年首次发行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披露北京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相关制度办法、本地区中长期经济规划、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等信息，并按规定披露北京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北京市政府债券存续期内，北京市财政局通过指定网站，按规定披露财政预决算和收支执行情况、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信息，并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披露季度经济、财政有关数据。

对于一般债券，重点披露北京市生产总值、财政收支、债务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务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对于专项债券，重点披露北京市使用债券资金相关地区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债务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对于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等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北京市财政局应当在积极与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的基础上，充分披露对应项目详细情况、项目融资来源、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等信息。

第九条 2018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发行采用市场化招标方式。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7—2019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北京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邀请相关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当日，北京市财政局通过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一条 招投标结束后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北京市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

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二条北京市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晚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北京市分库。北京市财政局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后第1个工作日）中午12:00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北京市财政局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15:00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北京市财政局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16:00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北京市财政局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北京市财政局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

第十三条北京市财政局按1年期、2年期、3年期北京市政府债券发行面值的0.5‰，5年期、7年期、10年期及以上北京市政府债券发行面值的1‰，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

第十四条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北京市财政局不迟于缴款日后5个工作日（含）内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五条北京市政府债券于上市日（缴款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按规

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北京市财政局不迟于地方债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北京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1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北京市财政局。

第十八条北京市财政局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证券登记公司托管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 个工作日，将国债登记公司托管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九条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付北京市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北京市财政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条北京市财政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未按时足

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或未按时足额向相关机构支付应付本息等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或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或者罚息}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times \text{逾期天数}$$

第二十一条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招标日，是指北京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北京市财政局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缴款日，是指北京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北京市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北京市分库的日期。

（三）上市日，是指北京市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还本付息日，是指北京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北京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青财库(2018)0022号

2017-2019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2018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等文件规定，我们制定了《2018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

2018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2018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青岛市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青岛市财政局具体办理债券发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偿还的政府债券的发行和兑付管理。不包括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政府债券。

第三条 2018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含项目收益债）。

对一般债券，公开发行的7年期以下（不含7年期）一般债券，每个期限品种发行规模不再设定发行比例上限；公开发行的7年期以上（含7年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得超过全年公开发行一般债券总规模的60%；公开发行的

10 年期以上（不含 10 年期）一般债券发行总规模，不得超过全年公开发行的 2 年期以下（含 2 年期）一般债券规模。对专项债券，公开发行的 7 年期以上（含 7 年期）普通专项债券发行总规模不得超过全年公开发行普通专项债券总规模的 60%；公开发行的 10 年期以上（不含 10 年期）专项债券发行总规模，不得超过全年公开发行 2 年期以下（含 2 年期）普通专项债券规模。对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按照相关规定，充分结合项目建设运营周期、资金需求、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专项收入情况、债券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专项债券期限。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含项目收益债）的具体期限见当期发行文件。

10 年期以下的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10 年期及以上的债券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四条 2018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行。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期限结构等要素由青岛市财政局根据资金需求和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确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 2018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面向青岛市财政局组建的 2017-2019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招标发行。

第六条 青岛市财政局与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签订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委托其在青岛市的分支机构代理签订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第七条经青岛市财政局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开展 2018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第八条青岛市政府债券招标日 5 个工作日前（含第 5 个工作日），青岛市财政局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青岛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或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信用评级报告，并披露债券基本信息、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青岛市政府债券存续期内，青岛市财政局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青岛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或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渠道持续披露青岛市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对于一般债券，青岛市财政局重点披露本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支、债务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对于专项债券，重点披露本地区及使用债券资金相关地区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债务风险等财政经济信息，以及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对于土地储备、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等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青岛市财政局在积极与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的基础上，充分披露对应项目详细情况、项目融资来源、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等信息。

第九条青岛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邀请青岛市审计局派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7-2019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第十条招投标结束后，青岛市财政局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青岛市财政

局门户网站或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一条 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二条 青岛市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应不晚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青岛市分库。青岛市财政局于债权登记日（招标日后第 2 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青岛市财政局未在缴款日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应缴发行款，青岛市财政局将不迟于债权登记日 15:00 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青岛市财政局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不迟于债权登记日 16:00 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青岛市财政局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青岛市财政局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未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三条青岛市财政局按债券发行面值一定比例向承销商支付发行费，其中 3 年期及以下期限的为发行面值的 0.5%，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和 20 年期为发行面值的 1%。

第十四条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青岛市财政局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五条公开发行的青岛市政府债券于上市日（招标日后第 3 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青岛市财政局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青岛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青岛市财政局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八条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青岛市财政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

际天数，下同。

第十九条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青岛市财政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是指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青岛市财政局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是指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青岛市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青岛市分库的日期。

(三) 上市日，是指青岛市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 还本付息日，是指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由青岛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7、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财债〔2018〕673 号

2018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 2018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制定了《2018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财政厅

2018 年 6 月 28 日

2018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 2018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 2018 年安徽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安徽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发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偿还的安徽省政府债券的发行和兑付管理。不包括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政府债券。

第三条安徽省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7 年期以下(含 7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以上(含 10 年期)

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四条安徽省政府债券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期限结构等要素由安徽省财政厅确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安徽省政府债券面向 2018-2020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招标发行。

第六条安徽省财政厅与安徽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签署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其在安徽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第七条经安徽省财政厅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开展 2018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开展年度跟踪评级。

第八条安徽省政府债券招标日 5 个工作日前(含第 5 个工作日)，安徽省财政厅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安徽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等，并披露安徽省财政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2018 年安徽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安徽省财政厅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安徽省财政经济运行情况、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安徽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邀请非财政部门单位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十条招投标结束后，安徽省财政厅及时通过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中标

结果。

第十一条 招投标结束后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为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二条 安徽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安徽省分库。安徽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招标日后第2个工作日)15:00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16:00前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安徽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15:00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安徽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16:00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安徽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安徽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

第十三条 安徽省财政厅按3年期以下(含3年期)债券发行面值的0.5%,5年期以上(含5年期)债券发行面值的%,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

第十四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安徽省财政厅于缴款日后5个

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五条安徽省政府公开发行的债券于上市日(招标日后第 3 个工作日)起, 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11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安徽省财政厅。

第十七条安徽省财政厅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 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安徽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八条安徽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 将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前, 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 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九条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未按时足额缴纳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款的, 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 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 2 倍折成日息向安徽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其中,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 下同。

第二十条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 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

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安徽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2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招标日,是指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安徽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文件的日期。

(二)缴款日,是指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安徽省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安徽省分库的日期。

(三)上市日,是指安徽省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还本付息日,是指安徽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安徽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8、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沪财库〔2018〕19号

2018-2020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 2018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特制定《2018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财政局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 2018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等文件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以上海市人民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上海市财政局具体办理债券招标发行和还本付息的上海市政府债券的发行和兑付管理。

第三条 2018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期限均为 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其中 3 年期、5 年期和 7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四条 2018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行。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期限结构等要素由上海市财政局确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 2018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面向 2018-2020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招标发行。

第六条经上海市财政局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2018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度开展跟踪评级。

第七条上海市财政局不迟于每次上海市政府债券发行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财政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渠道（以下简称“指定网站”）披露当期债券基本信息、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不迟于全年首次发行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披露上海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相关制度办法、上海市中长期经济规划、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等信息，并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披露上海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2018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存续期内，上海市财政局通过指定网站按规定披露财政预决算和收支执行情况、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信息，并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披露季度经济、财政有关数据。

第八条上海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邀请上海市审计局等监管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九条招投标结束后，上海市财政局于招标日终前通过指定网站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披露发行结果。

第十条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即招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为上海市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一条上海市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

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上海市分库。上海市财政局不迟于债权登记日（即招标日后第二个工作日）15:00，将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上海市财政局在缴款日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上海市财政局将不迟于债权登记日 15:00 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上海市财政局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不迟于债权登记日 16:00 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上海市财政局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上海市财政局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未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二条上海市财政局按 3 年期上海市政府债券发行面值的 0.5%，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上海市政府债券发行面值的 1%，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

第十三条若承销团成员已足额缴纳发行款，上海市财政局不迟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若承销团成员未按时、足额缴纳发行款，上海市财政局不迟于收到该承销团成员发行款和逾期违约金后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四条上海市政府债券于上市日（即招标日后第三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五条上海市财政局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披露还本付息相关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上海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上海市财政局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 15:00，将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 2 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上海市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上海市财政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十八条上海市财政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或者未按时足额向相关机构支付应付本息等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

违约金，或者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计算公式为：

$$\text{违约金或者罚息} = \text{逾期支付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2 \div \text{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times \text{逾期天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招标日（T 日），是指上海市人民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上海市财政局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缴款日（T1 日），是指上海市人民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上海市人民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上海市分库的日期。

（三）上市日（T3 日），是指上海市人民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还本付息日，是指上海市人民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条本办法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9、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6-2018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各成员单位，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 2018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特制定《2018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2018年6月5日

2018年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2018年天津市政府债券（以下简称政府债券）的发行兑付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2018年天津市人民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授权天津市财政局在中国境内公开发并负责还本付息的天津市政府债券的发行与兑付管理。

第三条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政府债券期限为1年、2年、3年、5年、7年、10年、15年和20年。7年期以下（包括7年期）政府债券按年付息，10年期以上（包括10年期）政府债券按半年付息。政府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四条天津市财政局依据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增补或减少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第五条天津市财政局与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签订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委托其在天津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第六条经天津市财政局委托,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政府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及时发布信用评级报告,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开展年度跟踪评级。

第七条天津市财政局于政府债券招标日前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通过天津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等,并披露天津市经济运行、财政收支及债务情况。政府债券存续期内,天津市财政局通过指定网站持续披露天津市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政府债券发行参与投标机构为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天津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以下简称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标工作,并邀请非财政部门单位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

第九条招投标结束后,天津市财政局于招标日当日内,及时通过指定网站公告当期政府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等中标结果信息。

第十条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一条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天津市分库。天津市财政局于债权登记日(即招标日后第 2 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由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

海、深圳分公司。

如天津市财政局在缴款日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应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和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天津市财政局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天津市财政局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的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二条天津市财政局按以下标准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3 年期以下（包括 3 年期）政府债券为发行面值的 0.5%，5 年期以上（包括 5 年期）政府债券为发行面值的 1%。

第十三条在确认承销团成员已足额缴纳发行款后，天津市财政局不迟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拨付发行费。

第十四条政府债券于上市日（招标日后第 3 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五条天津市财政局不迟于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天津市财政局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债券还本付

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十七条天津市财政局按规定向国债登记公司支付债券登记、付息、兑付等服务费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八条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缴纳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天津市财政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十九条天津市财政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或未按时足额向相关机构缴纳应还本息等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或者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或者罚息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第二十条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是指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天津市财政局组织发行招标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是指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天津市分库的日期。

（三） 上市日，是指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政府债券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 还本付息日，是指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由天津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2016-2018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各成员单位，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为规范 2018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特制定《2018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2018 年 6 月 5 日

2018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第一条 招标方式

2018年公开发行的天津市政府债券（以下简称政府债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面向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采用单一价格招标方式，招标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

第二条 投标限定

（一）投标标位限定。

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6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下同）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记账式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30%（四舍五入精确到0.01%）之间。

（二）投标量和承销量限定。

最低投标量。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量为每期政府债券发行量的10%，其他承销团成员最低投标量为每期政府债券发行量的0.5%。

最低承销额。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每期政府债券发行量的5%，其他承销团成员最低承销额为每期政府债券发行量的0.5%。

单一标位投标量。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为0.1亿元，投标量变动幅度为0.1亿元的整数倍。

上述比例计算均四舍五入精确到0.1亿元。

第三条 中标原则

（一）中标募入顺序。按照低利率优先的原则对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

标额或将全部投标募完为止。

(二) 最高中标利率标位中标分配顺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高中标利率标位投标量为权数平均分配，最小中标单位为 0.1 亿元，分配后仍有尾数时，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第四条 债权登记和托管

(一) 在招标工作结束后 15 分钟内，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通过招标系统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中选择托管。逾时未填制的，系统默认全部在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二) 券种注册和承销额度注册。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办理券种注册，根据各中标承销团成员选择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中标机构办理承销额度注册。

(三) 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招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天津市分库。天津市财政局于债权登记日（即招标日后第 2 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天津市财政局在缴款日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应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和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天津市财政局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

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天津市财政局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的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五条 应急处理

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内容齐全的《地方政府政府债券自行发行应急投标书》（以下简称应急投标书）或《地方政府政府债券自行发行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以下简称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传真至招标场所，委托招标场所代为投标或托管债权。

（一）承销团成员如需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应及时通过拨打招标室电话向天津市财政局招标人员报告。

（二）应急投标时间以天津市财政局在招标现场收到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的时间为准。应急投标截止时间为当期政府债券投标截止时间，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截止时间为当期政府债券债权托管截止时间。

（三）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后，申请应急的承销团成员将无法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

（四）如承销团成员既通过招标系统（或托管债权），又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或债权托管）为准；如承销团成员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内容与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的内容一致，不做应急处理。

（五）除天津市财政局通知延长应急投标时间外，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应急

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 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时,天津市财政局将通过发行业务短信平台,通知经报备的承销团成员常规联系人、投标操作人,延长招标应急投标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通知内容为“[招标室通知] 2018 年 X 月 X 日天津市政府债券招标应急投标时间延长半小时”。

第六条 分销

政府债券分销,是指在规定的分销期内,中标承销团成员将中标的全部或部分政府债券债权额度转让给非承销团成员的行为。

(一) 分销方式。政府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

(二) 分销对象。政府债券分销对象为在国债登记公司开立债券账户,以及在证券登记公司开立股票和基金账户的各类投资者。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非承销团成员通过分销获得的政府债券债权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

(三) 分销价格。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第七条 其他

(一) 2018 年承销团成员承销政府债券情况,将作为以后年度组建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重要参考。

(二) 为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确保发债定价过程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招标发行现场的发行人员由天津市财政局派出、监督员由非财政部门单位派出。

(三)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或者规定的内容与当期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不一致的,以当期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四)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附件 2：地方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11、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做好 2018 年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财预〔2018〕55 号

各市、县财政局，区直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以下简称《通知》，附后）有关规定，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有效防范化解全区政府债务风险，结合我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我区 2018 年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贯彻执行。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要求

中央和自治区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等对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终身问责，倒查责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对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市、县财政部门 and 区直各单位要深入学习《通知》等有关具体规定，高度重视并扎实推进政府债务管理各项工作，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作为当前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举债与偿还能力相匹配的经济规律和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按照高质

量发展的要求，不超越现阶段安排工程项目建设预算，坚决整治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后门”，牢牢守住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

区直各单位要正确处理稳增长和防风险之间的关系，全面排查本单位、本系统的发展规划或行动计划等，严格划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严控财政支出责任，坚决避免因自治区出台的发展规划或行动计划等不契合实际而导致市县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或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现象。

二、严格规范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

（一）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自治区和设区市本级在测算分配政府债务限额时充分体现立足地区财力水平、政府债务风险状况、优先保障中央和自治区重大项目融资需求、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设区市本级不能超越财力将自治区政府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过多留用本级或下达县级，原则上应在收到自治区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起1个月内将限额下达县级。

（二）严格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各市、县财政部门要按照《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6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要求，严格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项目库的滚动管理，加强债务资金使用和对应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拟使用新增政府债券的区直有关单位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预〔2018〕8号）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协议签订、政府债券日常管理和绩效考评等工作。

（三）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加快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

责”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政府债务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执行和监督过程中加大预算绩效监控力度。严格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合理安排政府债务资金，优先保障在建项目和中央、自治区确定的重点项目，确保不出现“半拉子”工程和每建成一个项目都能发挥实实在在的效益，最大限度地提高政府债务资金的使用绩效。

（四）规范政府债务信息公开。一是及时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用途等信息。各市、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强化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按照财政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将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和举借偿还情况编入财政预（决）算，报经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在 20 日内随同财政预（决）算向社会公开。2017 年增加举借政府债务编制的预算调整方案，报经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在 20 日内随同预算调整方案向社会公开。二是配合自治区开展新增政府债券发行前项目信息披露。尤其是拟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市县或区直单位，应在项目获得自治区批准后，及时组织开展项目信息披露准备工作，可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必需的财务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并将相关费用列入预算。各市、县财政部门 and 区直有关单位应按要求及时配合做好债券发行信息披露工作，未按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自治区将暂停或推迟相关债券发行，责任由相关市县和部门自行承担。

三、稳妥推进并及时完成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等有关精神，各市、县财政部门要抓紧时间牵头与债权人协商、督促有关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安排置换项目，严格按照

我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剩余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预〔2018〕 号）有关要求做好置换债券申报工作。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强化置换债券资金管理，严格置换债券用途，在自治区转贷置换债券后，要及时拨付债券资金并完成置换手续，确保在 2018 年 8 月前完成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对债权人不同意在 2018 年 8 月前置换为政府债券的，仍由原债务人依法承担偿债责任，对应的政府债务限额相应核减；政府作为出资人的，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四、切实加强债务风险监测和防范

（一）强化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应用。各地要动态监测本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并及时向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领导小组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自治区将合理运用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按照举债与偿债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对偿债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债务风险低、积极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的地区，适当加大新增债务限额；对偿债能力较弱、发展受到约束、债务风险高、防范化解风险不力的地区，严格控制新增债务限额。

（二）建立高风险地区约束机制。高风险地区要制定或修订债务风险中长期化解规划，通过实施一系列增收、节支、资产处置等短期和中长期措施安排，逐年消化存量债务，使债务规模和偿债能力相一致，加快恢复财政收支平衡；触及相关“红线”的，要及时按规定启动财政重整计划。同时，应严格控制本地区政府投融资行为和政府支出责任增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五、强化政府债券管理使用

（一）抓紧储备政府债务资金安排使用的项目。《通知》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对应项目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一是在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环节就要求披露债券资金具体使用项目；二是随着政府债券市场化定价机制的逐步推行，市场对

项目的接受程度将直接影响我区政府债券能否成功发行以及利率的高低。为实现“加快实现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与项目严格对应”的目标，各市、县财政部门应加快做好新增政府债务资金安排使用项目的储备工作，在上级财政下达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后，及时组织筛选高质量的项目，报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向上级财政报送拟安排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使用项目信息，以便自治区统筹做好债券信息（项目）披露和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政府债券发行后，应严格按照披露的项目信息执行，不得随意调整。

（二）稳妥推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试点发行工作。各市、县财政部门 and 区直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有关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重点工作，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组织筛选合适的项目进行试点，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对地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支持作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4月9日

附件：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2、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主承销商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厦财库(2018)1号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规范厦门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确保厦门市政府债券发行顺利，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厦门市实际，我们制定了《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主承销商确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主承销商确认管理办法

厦门市财政局

2018年1月10日

附件：

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主承销商确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厦门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确保厦门市政府债券发行顺利，保护投标人和债券承销团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厦门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主承销商确认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厦门市政府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由厦门市财政局代表厦门市人民政府，在中国境内发行的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包括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及主承销商，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并符合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资格条件的金融机

构。

第五条 债券承销团组建及主承销商确认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环境和厦门市发债规模，确定承销团成员和主承销商数量。

第六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及主承销商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依照本办法重新组建。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七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 （三）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 （四）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 （五）信息化管理程度较高；
- （六）中标后，能够由投标人总机构或者经投标人总机构授权委托其设在厦门市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 （七）有能力且自愿履行本办法的各项义务。

第三章 申请与组建

第八条 厦门市财政局采取自愿申请及综合评分的方式，从合格的投标机构中择优选择得分排名靠前的机构，组建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在自愿申请主承销商的承销团成员中，选取排名靠前的机构成为主承销商。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截止日期以前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申请书（由申请机构或授权其分支机构递交）；
- (二) 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 (三) 总机构授权委托书；
- (四) 厦门市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综合评分按照“注重能力、控制风险、突出表现”的原则，分类设定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规则，评分指标主要由债市能力、机构实力、对厦门贡献等构成。

第十一条厦门市财政局对确定为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和主承销商的申请人书面通知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承销团成员和主承销商的增补与退出

第十二条债券承销团成员和主承销商按年度实行增补退出制。

第十三条债券承销团成员和主承销商可以申请退出承销团。厦门市财政局自收到承销团成员退出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处理决定，通知其退出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终止与其签订的债券承销协议，并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债券承销团成员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债券承销团成员义务的，厦门市财政局有权单方面解除债券承销协议，通知其退出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并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

第十五条退出债券承销团的机构，自退出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加入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

第十六条厦门市财政局可以根据发行需要，增补承销团成员和主承销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增补决定。

第五章 债券承销团成员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 （一）与厦门市财政局商定债券承销协议的条款内容；
- （二）对债券发行方式和管理办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参加债券发行活动，向厦门市财政局直接承销地方政府债券；
- （四）按照债券发行文件规定，获取债券手续费收入；
- （五）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债券发行信息。

第十八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应当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 （一）积极参加债券发行活动，按时足额向厦门市财政局缴纳债券发行款；
- （二）做好债券宣传和分销工作，维护厦门市政府债券信誉；
- （三）及时报送债券发行和销售情况；
- （四）做好债券兑付工作，保证投资者按时足额收到债券还本和付息资金；
- （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债券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机构出现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 （六）开通与记账式债券招投标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
- （七）参加债券招投标活动，在合理的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维护债券发行活动的正常秩序；
- （八）在债券承销协议和招标发行规则规定的比例范围内，负责债券的投标和承销。

第十九条 债券承销团主承销商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义务；
- （二）提供厦门市债券的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手续费率等咨询服务；

(三)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要求报送债券市场运行分析报告, 并就改进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建议;

(四) 当债券全场投标量小于招标量时, 差额部分由主承销商按中标利率进行等额包销。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处罚

第二十条厦门市财政局负责对债券承销团成员开展厦门市政府债券业务有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投标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交虚假投标文件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的, 一经查实, 厦门市财政局可以取消其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 并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债券承销团成员和主承销商未履行债券承销协议规定的义务, 厦门市财政局可以通知其退出债券承销团或主承销商, 并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由厦门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主承销商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厦财库〔2015〕11号)同时废止。

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部门规章

1、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委）：

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等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我们制定了《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2015年3月12日

附件：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等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以下简称一般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

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一般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债券资金收支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四条 一般债券期限为1年、3年、5年、7年和10年，由各地根据资金需求和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但单一期限债券的发行规模不得超过一般债券当年发行规模的30%。

第五条 一般债券由各地按照市场化原则自发自还，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和偿还主体为地方政府。

第六条 各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一般债券信用评级，择优选择信用评级机构，与信用评级机构签署信用评级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信用评级工作，遵守信用评级规定与业务规范，及时发布信用评级报告。

第八条 各地应及时披露一般债券基本信息、财政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等。

第九条 信息披露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资者对披露信息进行独立分析，独立判断一般债券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十条 各地组建一般债券承销团，承销团成员应当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第十一条 地方政府财政部门与一般债券承销商签署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商可以书面委托其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第十二条 各地可以在一般债券承销商中择优选择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为一般债券提供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等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一般债券发行利率采用承销、招标等方式确定。采用承销或招标方式的,发行利率在承销或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相同待偿期记账式国债的平均收益率之上确定。

承销是指地方政府与主承销商商定债券承销利率(或利率区间),要求各承销商(包括主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债券承销额(或承销利率及承销额),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债券发行利率及各承销商债券承销额的发债机制。

招标是指地方政府通过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或其他电子招标系统,要求各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债券投标额及投标利率,按利率从低到高原则确定债券发行利率及各承销商债券中标额的发债机制。

第十四条 各地采用承销方式发行一般债券时,应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承销规则,明确承销方式和募集原则等。

各地采用招标方式发行一般债券时,应制定招标规则,明确招标方式和中标原则等。

第十五条 各地应当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确保在发行定价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十六条 各地应积极扩大一般债券投资者范围,鼓励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在符合法律

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投资一般债券。

第十七条 各地应当在一般债券发行定价结束后,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本地区门户网站等媒体,及时公布债券发行结果。

第十八条 一般债券应当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总登记托管,在国家规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分登记托管。一般债券发行结束后,符合条件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等上市交易。

第十九条 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一般债券利息收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条 各地应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及时支付债券本息、发行费等资金,维护政府信誉。

第二十一条 登记结算机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职业规范和相关规则。对弄虚作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列入负面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加强对一般债券的监督检查,规范一般债券的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等行为。

第二十三条 各地应将本地区一般债券发行安排、信用评级、信息披露、承销团组建、发行兑付等有关规定及时报财政部备案。一般债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出现重大事项及时向财政部报告。一般债券每次发行工作完成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债券发行情况向财政部及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报告;全年发行工作完成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将年度发行情况向财政部及财政部驻当地财

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报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6〕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我部制定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财 政 部

2016年11月9日

附件：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以下简称一般债务），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以下简称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以下简称外债转贷）、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12月

31 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一般债务（以下简称非债券形式一般债务）。

第三条 一般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四条 除外债转贷外，一般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一般债券方式筹措。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一般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一般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一般债务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一般债券。

第五条 一般债务收入应当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第六条 一般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务本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含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其他预算资金）、发行一般债券等偿还。

一般债务利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含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其他预算资金）等偿还，不得通过发行一般债券偿还。

第七条 非债券形式一般债务应当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一般债券。

第八条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化建设，一般债务预算收支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信息系统，一般债务管理纳入全国统一的管理信息系统。

第九条 外债转贷预算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二章 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

第十条 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一般债务限额

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一般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10 月底前，提出本地区下一年度增加举借一般债务和安排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的建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报财政部。

第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一般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一般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提前提出省级代发一般债券和安排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的建议，经本级政府批准后按程序报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在一般债务限额内举借一般债务，一般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一般债务限额。

省、自治区、直辖市发行一般债券偿还到期一般债务本金计划，由省级财政部门统筹考虑本级和各市县实际需求提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按规定组织实施。

第三章 预算编制和批复

第十三条 增加举借一般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

-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一般债券收入；
- （二）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一般债务收入。

一般债务收入应当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线下反映，省级列入“一般债务收入”下对应的预算科目，市县级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下对应的预算科目。

第十四条 增加举借一般债务安排的支出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包括本级支出和转贷下级支出。一般债务支出应当明确到具体项目，纳入财政支出预算项目库管理，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

一般债务安排本级的支出，应当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线上反映，根据支出用途列入相关预算科目；转贷下级支出应当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线下反映，列入“债务转贷支出”下对应的预算科目。

第十五条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一般债务规模、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等因素合理预计、妥善安排，并列入年度预算草案。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应当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线下反映，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下对应的预算科目。

第十六条 一般债务利息和发行费用应当根据一般债务规模、利率、费率等情况合理预计，并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一般债务利息、发行费用支出应当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线上反映。一般债务利息支出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下对应的预算科目，发行费用支出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下对应的预算科目。

第十七条 增加举借一般债务和相应安排的支出，财政部门负责具体编制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八条 一般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一般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

接受一般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第四章 预算执行和决算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统筹考虑本级和市县情况，根据预算调整方案、偿还一般债务本金需求和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制定全省一般债券发行计划，合理确定期限结构和发行时点。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发行一般债券募集的资金，应当缴入省级国库，并根据预算安排和还本计划拨付资金。

代市县级政府发行一般债券募集的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转贷协议及时拨付市县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做好一般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和信用评级等相关工作。披露的信息应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情况、发行一般债券计划和安排支出项目方案、偿债计划和资金来源，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发行一般债券后3个工作日内，将一般债券发行情况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据预算调整方案及一般债券发行规定的预算科目和用途，使用一般债券资金。确需调整支出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全省、自治区、直

辖市一般债券到期本金、利息以及支付发行费用。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本地区或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资金。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一般债券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资金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并将违约情况向市场披露。

第二十六条 预算年度终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编制一般公共预算决算草案时，应当全面、准确反映一般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和发行费用等情况。

第五章 非债券形式一般债务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非债券形式一般债务纳入本地区一般债务限额，实行预算管理。

对非债券形式一般债务，应当由政府、债权人、债务人通过合同方式，约定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一般债券的时限，转移偿还义务。偿还义务转移给地方政府后，地方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相关材料登记总预算会计账。

第二十八条 对非债券形式一般债务，债务人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应当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一般债券；债务人为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且债权人同意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一般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予以置换，债权人不同意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一般债券的，不再计入地方政府债务，由债务人自行偿还，对应的一般债务限额由财政部按照程序予以调减。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规定，向社会公开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本地区一般债务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专员办应当加强对所在地一般债务的监督，督促地方规范一般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等行为，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报告财政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财政部可以暂停相关地区一般债券发行资格。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相关法律规定

行政法规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6月1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更好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的重要作用，着力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增加有效投资、优化经济结构、稳定总需求，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动摇，坚持结构性去杠杆的基本思路，按照坚定、可控、有序、适度要求，进一步健全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推进专项债券管理改革，在较大幅度增加专项债券规模基础上，加强宏观政策协调配合，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二）基本原则

——坚持疏堵结合。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把“开大前门”和“严

堵后门”协调起来,在严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以下简称隐性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决不走无序举债搞建设之路的同时,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鼓励依法依规市场化融资,增加有效投资,促进宏观经济良性循环,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可持续性。

——坚持协同配合。科学实施政策“组合拳”,加强财政、货币、投资等政策协同配合。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充分发挥专项债券作用,支持有一定收益但难以商业化合规融资的重大公益性项目(以下简称重大项目)。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加强金融服务,按商业化原则依法合规保障重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

——坚持突出重点。切实选准选好专项债券项目,集中资金支持重大在建工程建设和补短板并带动扩大消费,优先解决必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防止形成“半拉子”工程。

——坚持防控风险。始终从长期大势认识当前形势,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举债要同偿债能力相匹配。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重大项目,融资规模要保持与项目收益相平衡。地方政府加强专项债券风险防控和项目管理,金融机构按商业化原则独立审批、审慎决策,坚决防控风险。

——坚持稳定预期。既要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主动预调微调,也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精准把握宏观调控的度,稳定和提振市场预期。必须坚持结构性去杠杆的改革方向,坚决不搞“大水漫灌”。对举借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的要坚决问责、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二、支持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工作

(一)合理明确金融支持专项债券项目标准。发挥专项债券带动作用 and 金融机构市场化

融资优势，依法合规推进专项债券支持的重大项目建设。对没有收益的重大项目，通过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予以支持。对有一定收益且收益全部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的重大项目，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收益兼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以下简称专项收入，包括交通票款收入等），且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余专项收入的重大项目，可以由有关企业法人项目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根据剩余专项收入情况向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

（二）精准聚焦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鼓励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使用专项债券和其他市场化融资方式，重点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推进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铁路、收费公路、机场、水利工程、生态环保、医疗健康、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城镇基础设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领域以及其他纳入“十三五”规划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建设。

（三）积极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鼓励保险机构为符合标准的中长期专项债券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允许项目单位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

（四）允许将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对于专项债券支持、符合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具有较大示范带动效应的重大项目，主要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铁路、国家高速公路和支持推进国家重大战略的地方高速公路、供电、供气项目，在评估项目收益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专项收入具备融资条件的，允许将部分专项债券作为一定比例的项目资本金，但不得超越项目收益实际水平过度融资。地方政府要按照一一对应原则，将专项债券严格落实

到实体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将专项债券作为政府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基金的资金来源，不得通过设立壳公司、多级子公司等中间环节注资，避免层层嵌套、层层放大杠杆。

（五）确保落实到期债务偿还责任。省级政府对专项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项目单位依法对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在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将市场化融资资金以及项目对应可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市场化融资到期偿付。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不得作为项目单位。严禁项目单位以任何方式新增隐性债务。

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

（一）大力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推介。地方政府通过印发项目清单、集中公告等方式，加大向金融机构推介符合标准专项债券项目力度。金融管理部门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工作，组织和协调金融机构参与。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原则、自主自愿予以支持，加快专项债券推介项目落地。

（二）保障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地方政府、项目单位和金融机构加强对重大项目融资论证和风险评估，充分论证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期限及还本付息的匹配度，合理编制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反映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年度收支平衡情况，使项目预期收益覆盖专项债券及市场化融资本息。需要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支持的，地方政府指导项目单位比照开展工作，向金融机构全面真实及时披露审批融资所需信息，准确反映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的专项收入，使项目对应可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专项收入与市场化融资本息相平衡。金融机构严格按商业化原则审慎做好项目合规性和融资风险审核，在偿还专项债

券本息后的专项收入确保市场化融资偿债来源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予以支持，自主决策是否提供融资及具体融资数量并自担风险。

（三）强化信用评级和差别定价。推进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由地方政府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形成地方政府债券统计数据库，支持市场机构独立评级，根据政府债务实际风险水平，合理形成市场化的信用利差。加快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体系，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在金融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四）提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定价市场化程度。坚持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化发行，进一步减少行政干预和窗口指导，不得通过财政存款和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等手段变相干预债券发行定价，促进债券发行利率合理反映地区差异和项目差异。严禁地方政府及其部门通过金融机构排名、财政资金存放、设立信贷目标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机构施压。

（五）丰富地方政府债券投资群体。落实完善相关政策，推动地方政府债券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在本地区范围内向个人和中小机构投资者发售，扩大对个人投资者发售量，提高商业银行柜台发售比例。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社会保险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参与投资地方政府债券。合理确定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售的定价机制，增强对个人投资者的吸引力。适时研究储蓄式地方政府债券。指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认购，鼓励资管产品等非法人投资者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投资。积极利用证券交易所提高非金融机构和个人投资地方政府债券的便利性。推出地方政府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过“债券通”等机制吸引更多境外投资者投资。推动登记结算机构等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专项债券期限原则上与项目期限相匹配，并统筹考虑投资者需求、到期债务分布等因素科学确定，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防止资金闲置。逐

步提高长期债券发行占比，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 10 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期限与项目期限保持一致。合理确定再融资专项债券期限，原则上与同一项目剩余期限相匹配，避免频繁发债增加成本。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

(七)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地方政府要根据提前下达的部分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结合国务院批准下达的后续专项债券额度，抓紧启动新增债券发行。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配合地方政府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对预算拟安排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各地要均衡专项债券发行时间安排，力争当年 9 月底前发行完毕，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依法合规推进重大项目融资

(一)支持重大项目市场化融资。对于部分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且有经营性收益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已纳入国家和省市县级政府及部门印发的“十三五”规划并按规定权限完成审批或核准程序的项目，以及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提出的其他补短板重大项目，金融机构可按照商业化原则自主决策，在不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给予融资支持，保障项目合理资金需求。

(二)合理保障必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在严格依法解除违法违规担保关系基础上，对存量隐性债务中的必要在建项目，允许融资平台公司在不扩大建设规模和防范风险前提下与金融机构协商继续融资。鼓励地方政府合法合规增信，通过补充有效抵质押物或由第三方担保机构（含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多渠道筹集重大项目资本金。鼓励地方政府通过统筹预算收入、上级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以及按规定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渠道筹集重大项目资本金。允许各地使

用财政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鼓励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后腾出的财力用于重大项目资本金。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 严格落实工作责任。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金融管理部门等按职责分工和本通知要求，抓紧组织落实相关工作。省级政府对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建立事前评审和批准机制，对允许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的项目要重点评估论证，加强督促检查。地方各级政府负责组织制定本级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客观评估项目预期收益和资产价值。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原则自主决策，在不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给予融资支持。

(二) 加强部门监管合作。在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建立财政、金融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协同配合机制，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加强地方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与金融单位之间的沟通衔接，支持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财政部门及时向当地发展改革、金融管理部门及金融机构提供有关专项债券项目安排信息、存量隐性债务中的必要在建项目信息等。发展改革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建设项目审批或核准工作。金融管理部门指导金融机构做好补短板重大项目及有关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工作。

(三) 推进债券项目公开。地方各级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加大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力度，依托全国统一的集中信息公开平台，加快推进专项债券项目库公开，全面详细公开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对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以及将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的项目要单独公开，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授信风险评估，让信息“多跑路”、金融机构“少跑腿”。进一步发挥主承销商作用，不断加强专项债券信息公开和持续监管工作。出现更换项目单位等重大事项的，应当第一时间告知债权人。金融机构加强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应用，按照商业化原则自主决策，及时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需要补充信息的，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

门要给予配合。

(四) 建立正向激励机制。研究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将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与全年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挂钩，对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较快的地区予以适当倾斜支持。适当提高地方政府债券作为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担保品的质押率，进一步提高金融机构持有地方政府债券的积极性。

(五) 依法合规予以免责。既要强化责任意识，谁举债谁负责、谁融资谁负责，从严整治举债乱象，也要明确政策界限，允许合法合规融资行为，避免各方因担心被问责而不作为。对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支持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以及依法合规支持已纳入国家和省市县级政府及部门印发的“十三五”规划并按规定权限完成审批或核准程序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提出的其他补短板重大项目，凡偿债资金来源为经营性收入、不新增隐性债务的，不认定为隐性债务问责情形。对金融机构支持存量隐性债务中的必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且不新增隐性债务的，也不认定为隐性债务问责情形。

(六) 强化跟踪评估监督。地方各级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动态跟踪政策执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梳理存在问题，及时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按职责加大政策执行情况监督力度，尤其要对将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的项目加强跟踪评估，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部门规章

1、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17〕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规定，为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逐步建立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对应的制度，有效防范专项债务风险，2017年在政府收费公路领域开展试点，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规范政府收费公路融资行为，促进政府收费公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今后逐步扩大范围。为此，我们研究制订了《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已经随同2017年分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下达，请你们在本地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内组织做好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管理、预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尽快发挥债券资金效益。

现将《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2017年6月26日

附件：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范政府收费公路融资行为，建立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对应的制度，促进政府收费公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收费公路，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政府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方式偿还债务而建设的收费公路，主要包括国家高速公路、地方高速公路及收费一级公路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一个品种，是指地方政府为发展政府收费公路举借，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前款所称专项收入包括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对应的广告收入、服务设施收入、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收入等。

第四条 地方政府为政府收费公路发展举借、使用、偿还债务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地方政府为政府收费公路发展举借债务采取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方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政府（以下

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级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第六条 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第七条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八条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应当专项用于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建设,优先用于国家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重点支持“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规划由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建设,不得用于非收费公路项目建设,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公路养护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

第二章 额度管理

第九条 财政部在国务院批准的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政府收费公路建设融资需求、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专项收入状况等因素,确定年度全国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总额度。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安排,由财政部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抄送交通运输部。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不足或者不需使

用的部分，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于每年7月底前向财政部提出申请。财政部可以在国务院批准的该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调剂额度并予以批复，抄送交通运输部。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使用情况的监控。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十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政府收费公路发展规划、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投入、未来经营收支预测等，组织编制下一年度政府收费公路收支计划，结合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专项收入、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等因素，测算提出下一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需求，于每年9月底前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确需使用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的，应当及时测算提出本地区下一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需求，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经同级政府批准后报送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审核本地区下一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需求，随同增加举借专项债务和安排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的建议，报经省级政府批准于每年10月底前报送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结合国家公路发展规划、各地公路发展实际和完善路网的现实需求、车辆购置税专项资金投资政策等，对各地区下一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和额度提出建议，报财政部。

第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内,根据省级和市县级政府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专项收入情况、政府收费公路建设融资需求、专项债务风险、项目期限结构及收益平衡情况等因素,提出本地区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方案,报省级政府批准后,将分配市县的额度下达各市县级财政部门,并抄送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提供政府收费公路建设项目的相关信息,便于财政部门科学合理分配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上级下达的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内,会同本级交通运输部门提出具体项目安排建议。

第十八条 增加举借的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应当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包括:

(一)省级政府在财政部下达的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内发行专项债券收入;

(二)市县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转贷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

第十九条 增加举借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包括本级支出和转贷下级支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支出应当明确到具体项目,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统计,纳入财政支出预算项目库管理。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库,项目信息应当包括项目名称、立项依据、通车里程、建设期限、项目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车辆购置税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补助、车辆通行费征收标准及期限、预期专项收入等情况,并做好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

第二十条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收费公路专项债

务规模、车辆通行费收入、对应专项收入等因素合理预计、妥善安排，列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第二十一条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利息和发行费用应当根据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规模、利率、费率等情况合理预计，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第二十二条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广告收入、服务设施收入等专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除根据省级财政部门规定支付必需的日常运转经费外，专门用于偿还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本息。

第二十三条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应当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规定列入相关预算科目。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专项收入，应当列入“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下的“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的专项收入”科目，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线上反映。

第四章 预算执行和决算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结合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的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建议，审核确定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方案，明确债券发行时间、批次、规模、期限等事项。

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本地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做好信息披露、信用评级、

资产评估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场所发行和流通。

第二十七条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应当统一命名格式，冠以“××年××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级或××市、县）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期）--××年××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专项债券（×期）”名称，具体由省级财政部门商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确定。

第二十八条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发行和使用应当严格对应到项目。根据政府收费公路相关性、收费期限等因素，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一个地区的多个项目集合发行，具体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确定。

第二十九条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期限应当与政府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相适应，原则上单次发行不超过 15 年，具体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运营、回收周期和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时，可以约定根据车辆通行费收入情况提前或延迟偿还债券本金的条款。鼓励地方政府通过结构化创新合理设计债券期限结构。

第三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向社会披露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相关信息，包括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规模、期限、利率、偿债计划及资金来源、项目名称、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建设期限、车辆通行费征收标准及期限等。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于每年 6 月底前披露截至上一年度末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进度、债券资金使用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收入，应当全部上缴国库。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履行项目运营管理责任，加强成本控制，确保车辆通行费收入和项目形成的专项收入应收尽收，并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第三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到期本金、利息以及支付发行费用。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本地区或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资金。

第三十三条 年度终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交通运输部门编制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支决算，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报告中全面、准确反映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和发行费用等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本地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偿还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债务，不得通过地方政府债券以外的任何方式举借债务，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将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基础设施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建立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及相关机构应当认真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并做好资产的会计核算管理工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基础设施资产和收

费公路权益，应当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抵质押。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发行、使用、偿还等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收费公路等政策规定的行为，及时报告财政部，抄送交通运输部。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财政部可以暂停其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在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监督和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负责牵头制定和完善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制度，下达分地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对地方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实施监督。

交通运输部配合财政部加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指导和监督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管理和预算管理，组织做好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等工作，并按照专项债务风险防控要求审核项目资金需求。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国家公路网规划、省级公路网规划建设政府收费公路资金需求，组织做好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库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本地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各项发行准备工作，规范使用收

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组织有关单位及时足额缴纳车辆通行费收入、相关专项收入等。

第四十三条 市县级政府规划建设政府收费公路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市县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参照省级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做好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以及对应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水利部关于进一步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推进水利工程补短板工作的通知 水规计[2019]259 号

今年以来，各地按照《水利部关于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快推进水利建设的通知》要求，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水利建设，并取得一定成效。但从实际落实情况看，目前已落实专项债券的省份和债券规模不多，与水利建设需求相比差距较大。9月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的措施，带动有效投资支持补短板扩内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进一步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快补齐水利工程短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水利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认识。今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总规模 2.15 万亿元，据统计，截至 7 月底仅 18 个省份落实 180 亿元专项债券用

于水利建设，占已发行专项债券总规模不足 2%。有的地方申请专项债券意识不强、认识不深，还存在不敢用、不会用的现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水利补短板建设任务十分繁重，投资不足仍是制约工程建设的主要因素。今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明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重点支持水利工程等领域，对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水利工程等项目，鼓励发行 10 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国务院常务会议多次研究部署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工作，将水利基础设施作为专项债券重点投向的领域之一。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准确把握专项债券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抓住政策机遇，加大工作力度，积极争取更多专项债券用于水利建设，加快补齐补强水利基础设施短板。

二、学习借鉴好的经验做法。在利用专项债券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方面，部分地区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做法，值得各地学习借鉴。一是在地方政府专项债限额内单独发行重大水利工程专项债券。广东省在专项债券额度内，分不同期限专门发行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专项债券，目前已落实 21 亿元，促进了工程顺利实施。二是将水利项目与其他领域项目打包融资。福建、四川等省份部分市县，对具有一定收益的各领域小型项目打包申请专项债券，通过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统一还款。三是积极探索拓宽专项债券还款渠道。一些地区水利项目利用政府专项债券，采取多种形式还款渠道，不限于项目直接产生的收益，还包括间接带来的土地升值效益间接收入，解决了公益性水利项目融资难问题。四是出台水利建设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办法。陕西省水利厅、财政厅联合印发《水利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水利建设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

应的制度，积极支持水利项目使用专项债券。五是加强对市县水利部门的培训指导。陕西省水利厅组织对市县水利部门有关人员，就专项债券的申请条件、方式、流程、还款方式等内容进行培训指导，编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实务操作建议》，邀请财政部门专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讲解，取得了较好效果。各地要相互借鉴，拓宽思路，积极拓展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方面的方式和途径。

三、采取有效措施全力争取后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国务院要求，今年限额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确保 9 月底前全部发行完毕，10 月底前全部拨付到项目上，同时根据地方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按规定提前下达明年专项债部分新增额度，确保明年初即可使用见效。对于今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尚未全部发行完毕的地区，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财政等部门沟通，抓紧对接需要申请专项债券的水利项目，积极落实债券资金。对于拟提前下达的明年政府专项债券，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早做好准备，抓紧梳理和加快推进一批项目前期工作，及时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反映需求，优先保障重大水利工程等资金需求。同时，各地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优选一批效益比较明显、群众期盼、迟早要干的水利项目，加强项目储备，着力建立“申报一批、落实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的良性滚动机制。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本地区水利项目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情况，分别于 10 月 31 日、12 月 31 日前将落实规模、具体项目、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建议，报送水利部规划计划司。

3、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8〕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金融机构：

为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作用，现就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快专项债券发行进度。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加快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准备成熟一批发行一批。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合理把握专项债券发行节奏，科学安排今年后几个月特别是8、9月发行计划，加快发行进度。今年地方政府债券（以下简称地方债券）发行进度不受季度均衡要求限制，各地至9月底累计完成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80%，剩余的发行额度应当主要放在10月份发行。

二、提升专项债券发行市场化水平。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债券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招标（含弹性招标）、公开承销等方式组织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承销机构应当综合考虑同期限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利率水平及二级市场地方债券估值等因素决定投标价格，地方财政部门不得以财政存款等对承销机构施加影响人为压价。对于采用非市场化方式干预地方债券发行定价的，一经查实，财政部将予以通报。

三、优化债券发行政程序。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不迟于发行前7个工作日，与发行场所协商地方债券（包括一般债券、专项债券，下同）发行时间，发行场所原

原则上应当按照“先商先得”的方式给予确认。各发行场所要加强沟通，避免不同省份在同一时段窗口发行地方债券，防止集中扎堆发行；需财政部进行协调的，请及时与财政部联系。本文印发前，省级财政部门已向财政部备案发行时间的，按既定时间发债。各地可在省内集合发行不同市、县相同类型专项债券，提高债券发行效率。财政部不再限制专项债券期限比例结构，各地应当根据项目建设、债券市场需求等合理确定专项债券期限。当债券发行现场不在北京时，财政部授权发债地区省级财政部门不迟于发行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派出发行现场观察员。

四、简化债券信息披露流程。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五、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拨付使用。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安排使用专项债券收入，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拨付，防范资金长期滞留国库，尽早发挥专项债券使用效益。有条件的地方在地方债券发行前，可对预算已安排的债券资金项目通过调度库款周转，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待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库款。

六、加强债券信息报送。为监测地方债券发行情况，请省级财政部门于今年每月底前，向财政部报送下月分旬新增专项债券发行计划，8月发行计划于8月20日前报送；不迟于债券发行前6个工作日报送地方债券发行时间、规模、品种和期限结构等计划安排。

财 政 部

2018年8月14日

4、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8〕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委）：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精神和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规定，为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范棚户区改造融资行为，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2018年在棚户区改造领域开展试点，有序推进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工作，探索建立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发挥政府规范适度举债改善群众住房条件的积极作用，我们研究制订了《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8年3月1日

附件：

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范棚户区改造融资行为，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有序推进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工作，

探索建立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发挥政府规范适度举债改善群众住房条件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棚户区改造，是指纳入国家棚户区改造计划，依法实施棚户区征收拆迁、居民补偿安置以及相应的腾空土地开发利用等的系统性工程，包括城镇棚户区（含城中村、城市危房）、国有工矿（含煤矿）棚户区、国有林区（场）棚户区和危旧房、国有垦区危房改造项目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棚改专项债券）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一个品种，是指遵循自愿原则、纳入试点的地方政府为推进棚户区改造发行，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前款所称专项收入包括属于政府的棚改项目配套商业设施销售、租赁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第四条 试点期间地方政府为棚户区改造举借、使用、偿还专项债务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为棚改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试点期间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棚改专项债券的，由其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棚改专项债券。

第六条 试点发行棚改专项债券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

资金来源，对应的纳入政府性基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第七条 棚改专项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棚改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八条 棚改专项债券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本级棚改主管部门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严禁用于棚户区改造以外的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本级棚改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以及市县政府确定的棚改主管部门。

第二章 额度管理

第九条 财政部在国务院批准的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地方棚户区改造融资需求及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状况等因素，确定年度全国棚改专项债券总额度。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棚改专项债券额度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安排，由财政部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并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

第十一条 预算执行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棚改专项债券额度不足或者不需使用的部分，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于每年8月31日前向财政部提出申请。财政部可以在国务院批准的该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调剂额度并予以批复，同时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棚改专项债券额度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棚改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分年改造任务等，结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等因素，测算提出下一年度棚改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报本级财政部门复核。市县级财政部门将复核后的下一年度棚改专项债券资金需求，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由市县政府于每年9月底前报省级财政部门和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汇总审核本地区下一年度棚改专项债券需求，随同增加举借专项债务和安排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的建议，经省级政府批准后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棚改专项债券额度内，根据市县近三年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专项收入情况、申报的棚改项目融资需求、专项债务风险、项目期限、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等因素，提出本地区年度棚改专项债券分配方案，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财政部门，并抄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十六条 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财政部门下达的棚改专项债券额度内，会同本级棚改主管部门提出具体项目安排建议，连同年度棚改专项债券发行建议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抄送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十七条 增加举借的棚改专项债券收入应当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包括：

（一）省级政府在财政部下达的年度棚改专项债券额度内发行专项债券收入。

（二）市县级政府使用的上级政府转贷棚改专项债券收入。

第十八条 增加举借棚改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包括

本级支出和转贷下级支出。棚改专项债券支出应当明确到具体项目，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统计，纳入财政支出预算项目库管理。

地方各级棚改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库，项目库信息应当包括项目名称、棚改范围、规模（户数或面积）、标准、建设期限、投资计划、预算安排、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等情况，并做好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

第十九条 棚改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棚改专项债券规模、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等因素合理预计、妥善安排，列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第二十条 棚改专项债券利息和发行费用应当根据棚改专项债券规模、利率、费率等情况合理预计，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第二十一条 棚改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应当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规定列入相关预算科目。

第四章 预算执行和决算

第二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结合市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棚改主管部门提出的年度棚改专项债券发行建议，审核确定年度棚改专项债券发行方案，明确债券发行时间、批次、规模、期限等事项。

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棚改主管部门做好棚改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棚改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本地区棚改专项债券试点发行准备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做好项目规划、信息披露、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发行棚改专项债券应当披露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第三方评估信息、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分年投资计划、本金利息偿还安排等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棚改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棚改专项债券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交易场所发行和流通。

第二十六条 棚改专项债券应当统一命名格式，冠以“××年××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级或××市、县）棚改专项债券（×期）--×年××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专项债券（×期）”名称，具体由省级财政部门商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定。

第二十七条 棚改专项债券的发行和使用应当严格对应到项目。根据项目地理位置、征拆户数、实施期限等因素，棚改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具体由市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棚改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省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八条 棚改专项债券期限应当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征迁和土地收储、出让期限相适应，原则上不超过 15 年，可根据项目实际适当延长，避免期限错配风险。具体由市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棚改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周期、债务管理要求等因素提出建议，报省级财政部门确定。

棚改专项债券发行时，可以约定根据项目收入情况提前偿还债券本金的条款。鼓励地方政府通过结构化设计合理确定债券期限。

第二十九条 棚户区改造项目征迁后腾空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应当结合该项目对应的棚改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

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因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棚改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第三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棚改专项债券到期本金、利息以及支付发行费用。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本地区或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资金。

第三十一条 年度终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棚改主管部门编制棚改专项债券收支决算，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报告中全面、准确反映当年棚改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和发行费用等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棚改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本地区棚改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偿还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棚改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使用棚改专项债券项目的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地方各级棚改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政策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征迁工作，腾空的土地及时交由国土资源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出让。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外的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棚改主管部门等，将棚改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纳入本级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

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县级以上各级棚改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并做好资产的会计核算管理工作。棚改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棚改专项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抵押、质押。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棚改专项债券额度、发行、使用、偿还等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棚户区改造资金管理 etc 政策规定的行为，及时报告财政部，并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财政部可以暂停其发行棚改专项债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棚改主管部门在地方政府棚改专项债券监督和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负责牵头制定和完善试点发行棚改专项债券管理办法，下达分地区棚改专项债券额度，对地方棚改专项债券管理实施监督。

第四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配合财政部指导和监督地方棚改主管部门做好试点发行棚改专项债券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棚改专项债券额度管理和预算管理、组织做好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等工作，并按照专项债务风险防控要求审核项目资金需求。

第四十二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核本地区棚改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需求,组织做好试点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库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本地区棚改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

第四十三条 市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按照政府债务管理要求并根据本级试点发行棚改专项债券项目,以及本级专项债务风险、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因素,复核本地区试点发行棚改专项债券需求,做好棚改专项债券额度管理、预算管理、发行准备、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市县级棚改主管部门负责按照棚户区改造工作要求并根据棚户区改造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棚改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棚改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5、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规〔2017〕13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精神，积极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社会领域产业发展的作用，现将我委制定的《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7年8月1日

附件

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精神，积极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社会领域产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

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是指由市场化运营的公司法人主体发行（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立学校等公益性质主体除外），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社会领域产业经营性项目建设，或者其他经营性领域配套社会领域产业相关设施建设的企业债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项债券类型：

（一）健康产业专项债券，主要用于为群众提供医疗、健康管理等健康服务项目。

(二) 养老产业专项债券，主要用于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设施设备，以及开发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用品项目。

(三) 教育培训产业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建设教育培训服务设施设备、提供教育培训服务、生产直接服务教育发展的教学教具产品的项目。

(四) 文化产业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新闻出版发行、广播电视电影、文化艺术服务、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文化产品生产项目，以及直接为文化产品生产服务的文化产业园区等项目。

(五) 体育产业专项债券，主要用于体育产业基地、体育综合体、体育场馆、健身休闲、开发体育产品用品等项目，以及支持冰雪、足球、水上、航空、户外、体育公园等设施建设。

(六) 旅游产业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产品和服务开发等项目。

支持企业发行专项债券，同时用于多个社会领域产业项目或社会领域产业融合项目。发债企业可使用债券资金收购、改造其他社会机构的相关设施，或扩大社会领域产业投资基金资本规模。

二、发行条件

(一) 优化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品种方案设计，可根据资金回流的具体情况科学设计债券发行方案，支持合理灵活设置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鼓励企业发行永续期债券，用于剧场等文化消费设施、文化产业园区、体育馆、民营医院、教育培训机构等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项目建设。

(二) 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以项目未来经营收入作为主要偿债资金来源。对项目收费标准由政府部门定价的，地方价格部门应及时制定和完善项目收费价格政

策。

(三) 鼓励发行人以第三方担保方式, 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出让、租赁建设用地抵押担保方式为债券提供增信。对于项目建成后有稳定现金流来源的项目, 如体育场、电影院等, 允许以项目未来收益权为债券发行提供抵押担保; 项目建成后形成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 经中介机构评估后, 可将无形资产为债券发行提供抵押担保。

(四) 鼓励采取“债贷组合”增信方式, 由商业银行进行债券和贷款统筹管理。以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形式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募集资金用于社会领域产业小微企业发展的, 可将《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管理规定》中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规模的 10%”。探索保险机构等机构投资者设立特殊目的实体, 发行项目收益债券用于社会领域产业项目的建设和经营。

三、审核要求

(一) 在相关手续齐备、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基础上, 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 提高审核效率。

(二)《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817 号)的相关规定, 在本文范围之外的, 可继续执行。

(三) 我委将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细化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的相关条款, 并及时公开发布。

6、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规〔2017〕13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3号）精神，积极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作用，现将我委制定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指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7年8月1日

附件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指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3号）精神，积极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是指以建立更加完善的农业产业链条、培育更加丰富的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打造更加高效的产业组织方式、构建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为导向，募集资金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企业债券，重点包括

以下六类项目：

（一）产城融合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主要包括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有机结合，培育农产品加工、休闲旅游等“农字号”特色小镇，建设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区等。

（二）农业内部融合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主要包括以农牧结合、农林结合、循环发展为导向，发展农林牧渔结合、绿色生态循环农业项目等。

（三）产业链延伸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主要包括以农业向后延伸或者农产品加工业、农业生产生活服务业向农业延伸为重点，建设农业生产性服务设施、农产品加工和仓储物流、营销网点等。

（四）农业多功能拓展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主要包括通过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拓展农业新的功能，建设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事教育体验、文化创意农业、农村生态康养和能源农业等新业态项目。

（五）新技术渗透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主要包括以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等新技术在农业中的应用为重点，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建设涉农电子商务、智慧农业等项目。

（六）多业态复合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主要包括同时兼有上述几种类型或者融合其中两个以上类型的项目。

二、发行条件

（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请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需满足以下所列条件：1、企业资产规模不低于3亿元或者年度涉农业务收入不低于2亿元；2、拟投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鼓励通过保底收购

价+二次分配、农民参股持股等方式与农民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的项目申请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二) 以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形式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小微企业发展的，可将《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管理规定》中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放宽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5000 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规模的 10%”。

(三) 优化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品种方案设计，可根据资金回流的具体情况科学设计债券发行方案，支持合理灵活设置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农业项目投资较大、回收期长的特点，支持发债企业发行 10 年期及以上的长期企业债券或永续期债券。

三、审核要求

(一) 在相关手续齐备、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基础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

(二) 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允许企业使用不超过 50% 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 鼓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7、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17〕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规定，为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逐步

建立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对应的制度，有效防范专项债务风险，2017年在政府收费公路领域开展试点，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规范政府收费公路融资行为，促进政府收费公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今后逐步扩大范围。为此，我们研究制订了《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已经随同2017年分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下达，请你们在本地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内组织做好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管理、预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尽快发挥债券资金效益。

现将《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2017年6月26日

附件：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范政府收费公路融资行为，建立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对应的制度，促进政府收费公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收费公路，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政府收

取车辆通行费等方式偿还债务而建设的收费公路，主要包括国家高速公路、地方高速公路及收费一级公路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一个品种，是指地方政府为发展政府收费公路举借，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专项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前款所称专项收入包括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对应的广告收入、服务设施收入、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收入等。

第四条 地方政府为政府收费公路发展举借、使用、偿还债务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地方政府为政府收费公路发展举借债务采取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方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级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第六条 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第七条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八条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应当专项用于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建设，优先用于国家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重点支持“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规划的地方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建设，不得用于非收费公路项目建设，不得

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公路养护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

第二章 额度管理

第九条 财政部在国务院批准的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政府收费公路建设融资需求、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专项收入状况等因素，确定年度全国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总额度。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安排，由财政部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抄送交通运输部。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不足或者不需使用的部分，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于每年7月底前向财政部提出申请。财政部可以在国务院批准的该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调剂额度并予批复，抄送交通运输部。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使用情况的监控。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十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政府收费公路发展规划、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投入、未来经营收支预测等，组织编制下一年度政府收费公路收支计划，结合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专项收入、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等因素，测算提出下一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需求，于每年9月底前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确需使用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的,应当及时测算提出本地区下一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需求,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经同级政府批准后报送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审核本地区下一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需求,随同增加举借专项债务和安排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的建议,报经省级政府批准于每年10月底前报送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结合国家公路发展规划、各地公路发展实际和完善路网的现实需求、车辆购置税专项资金投资政策等,对各地区下一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项目和额度提出建议,报财政部。

第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内,根据省级和市县级政府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专项收入情况、政府收费公路建设融资需求、专项债务风险、项目期限结构及收益平衡情况等因素,提出本地区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方案,报省级政府批准后,将分配市县的额度下达各市县级财政部门,并抄送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提供政府收费公路建设项目的的相关信息,便于财政部门科学合理分配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上级下达的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内,会同本级交通运输部门提出具体项目安排建议。

第十八条 增加举借的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应当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包括:

(一)省级政府在财政部下达的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内发行专项债券收入;

(二) 市县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转贷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

第十九条 增加举借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包括本级支出和转贷下级支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支出应当明确到具体项目，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统计，纳入财政支出预算项目库管理。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库，项目信息应当包括项目名称、立项依据、通车里程、建设期限、项目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车辆购置税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补助、车辆通行费征收标准及期限、预期专项收入等情况，并做好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

第二十条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收费公路专项债务规模、车辆通行费收入、对应专项收入等因素合理预计、妥善安排，列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第二十一条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利息和发行费用应当根据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规模、利率、费率等情况合理预计，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第二十二条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广告收入、服务设施收入等专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除根据省级财政部门规定支付必需的日常运转经费外，专门用于偿还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本息。

第二十三条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应当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规定列入相关预算科目。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专项收入，应当列入“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下的“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的专项收入”科目，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线上反映。

第四章 预算执行和决算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结合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的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建议，审核确定年度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方案，明确债券发行时间、批次、规模、期限等事项。

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本地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做好信息披露、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场所发行和流通。

第二十七条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应当统一命名格式，冠以“××年××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级或××市、县）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期）--××年××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专项债券（×期）”名称，具体由省级财政部门商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确定。

第二十八条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的发行和使用应当严格对应到项目。根据政府收费公路相关性、收费期限等因素，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一个地区的多个项目集合发行，具体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确定。

第二十九条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期限应当与政府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相适应，原则上单次发行不超过 15 年，具体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运营、回收周期和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时，可以约定根据车辆通行费收入情况提前或延迟偿

还债券本金的条款。鼓励地方政府通过结构化创新合理设计债券期限结构。

第三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向社会披露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相关信息，包括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规模、期限、利率、偿债计划及资金来源、项目名称、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建设期限、车辆通行费征收标准及期限等。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于每年 6 月底前披露截至上一年度末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进度、债券资金使用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收入，应当全部上缴国库。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履行项目运营管理责任，加强成本控制，确保车辆通行费收入和项目形成的专项收入应收尽收，并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第三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到期本金、利息以及支付发行费用。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本地区或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资金。

第三十三条 年度终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交通运输部门编制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支决算，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报告中全面、准确反映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和发行费用等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本地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偿还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债务，不得通过地方政府债券以外的任何方式举借债务，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将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基础设施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建立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及相关机构应当认真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并做好资产的会计核算管理工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基础设施资产和收费公路权益，应当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抵质押。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发行、使用、偿还等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收费公路等政策规定的行为，及时报告财政部，抄送交通运输部。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财政部可以暂停其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在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监督和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负责牵头制定和完善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制度，下达分地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对地方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实施监督。

交通运输部配合财政部加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指导和监督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额度和预算管理,组织做好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等工作,并按照专项债务风险防控要求审核项目资金需求。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国家公路网规划、省级公路网规划建设政府收费公路资金需求,组织做好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库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本地区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各项发行准备工作,规范使用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组织有关单位及时足额缴纳车辆通行费收入、相关专项收入等。

第四十三条 市县级政府规划建设政府收费公路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市县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参照省级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做好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以及对应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17〕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规定，为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逐步建立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对应的制度，有效防范专项债务风险，2017年先从土地储备领域开展试点，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规范土地储备融资行为，促进土地储备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今后逐步扩大范围。为此，我们研究制订了《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额度已经随同2017年分地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下达，请你们在本地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额度内组织做好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额度管理、预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尽快发挥债券资金效益。

现将《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2017年5月16日

附件：

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范土地储备融资行为，建立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对应的制度，促进土地储备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3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储备，是指地方政府为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依法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土地的行为。

土地储备由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负责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以下简称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一个品种，是指地方政府为土地储备发行，以项目对应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以下统称土地出让收入)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第四条 地方政府为土地储备举借、使用、偿还债务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地方政府为土地储备举借债务采取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方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级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第六条 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土地储备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第七条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管理。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八条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专项用于土地储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第二章 额度管理

第九条 财政部在国务院批准的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土地储备融资需求、土地出让收入状况等因素，确定年度全国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总额度。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额度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安排，由财政部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抄送国土资源部。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额度不足或者不需使用的部分，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国土资源部门于每年 8 月底前向财政部提出申请。财政部可以在国务院批准的该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调剂额度并予批复，抄送国土资源部。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根据土地市场情况和下一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储备项目收支计划，提出下一年度土地储备资金需求，报本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市县级财政部门将复核后的下一年度土地储备资金需求，经本级政府批准后于每年 9 月底前报省级财政部门，抄送省级国土资源部门。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国土资源部门汇总审核本地区下一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需求，随同增加举借专项债务和安排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的建议，经省级政府批准后于每年 10 月底前报送财政部。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额度内，根据市县近三年土地出让收入情况、市县申报的土地储备项目融资需求、专项债

务风险、项目期限、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等因素，提出本地区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方案，报省级政府批准后将分配市县的额度下达各市县级财政部门，并抄送省级国土资源部门。

第十五条 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财政部门下达的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额度内，会同本级国土资源部门提出具体项目安排建议，连同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建议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抄送省级国土资源部门。

第十六条 增加举借的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应当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包括：

（一）省级政府在财政部下达的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额度内发行专项债券收入；

（二）市县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转贷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

第十七条 增加举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包括本级支出和转贷下级支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支出应当明确到具体项目，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统计，纳入财政支出预算项目库管理。

地方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建立土地储备项目库，项目信息应当包括项目名称、地块区位、储备期限、项目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土地出让收入等情况，并做好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

第十八条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规模、土地出让收入等因素合理预计、妥善安排，列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第十九条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利息和发行费用应当根据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规模、利率、费率等情况合理预计，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第二十条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应当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规定列入相关预算科目。

第四章 预算执行和决算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结合市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国土资源部门提出的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建议，审核确定年度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方案，明确债券发行时间、批次、规模、期限等事项。

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国土资源部门、土地储备机构做好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土地储备机构应当配合做好本地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做好信息披露、信用评级、土地资产评估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交易场所发行和流通。

第二十四条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应当统一命名格式，冠以“××年××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级或××市、县）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期）--××年××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专项债券（×期）”名称，具体由省级财政部门商省级国土资源部门确定。

第二十五条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发行和使用应当严格对应到项目。根据土地储备项目区位特点、实施期限等因素，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具体由市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国土资源部门、土地储备机构提出建议，报省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六条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期限应当与土地储备项目期限相适应,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具体由市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国土资源部门、土地储备机构根据项目周期、债务管理要求等因素提出建议,报省级财政部门确定。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时,可以约定根据土地出让收入情况提前偿还债券本金的条款。鼓励地方政府通过结构化创新合理设计债券期限结构。

第二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到期本金、利息以及支付发行费用。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缴纳本地区或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资金。

第二十八条 土地储备项目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因储备土地未能按计划出让、土地出让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第二十九条 年度终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国土资源部门、土地储备机构编制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支决算,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报告中全面、准确反映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和发行费用等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国土资源部门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本地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偿还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加强对土地储备项目的管理和监

督，保障储备土地按期上市供应，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政府不得以土地储备名义为非土地储备机构举借政府债务，不得通过地方政府债券以外的任何方式举借土地储备债务，不得以储备土地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土地储备机构应当严格储备土地管理，切实理清土地产权，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土地登记，及时评估储备土地资产价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履行国有资产运营维护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加强储备土地的动态监管和日常统计，及时在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获得相应电子监管号，反映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运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及时在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反映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使用情况。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额度、发行、使用、偿还等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土地储备资金管理等政策规定的行为，及时报告财政部，抄送国土资源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财政部可以暂停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资格。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负责牵头制定和完善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制度，下达分地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额度，对地方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实施监督。

国土资源部配合财政部加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指导和监督地方国土资

源部门做好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额度管理和预算管理、组织做好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等工作，并按照专项债务风险防控要求审核项目资金需求。

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审核本地区土地储备规模和资金需求（含成本测算等），组织做好土地储备项目库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本地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

第四十条 市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按照政府债务管理要求并根据本级国土资源部门建议以及专项债务风险、土地出让收入等因素，复核本地区土地储备资金需求，做好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额度管理、预算管理、发行准备、资金监管等工作。

市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按照土地储备管理要求并根据土地储备规模、成本等因素，审核本地区土地储备资金需求，做好土地储备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监督本地区土地储备机构规范使用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合理控制土地出让节奏并做好与对应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衔接，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

第四十一条 土地储备机构负责测算提出土地储备资金需求，配合提供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相关材料，规范使用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7〕7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等文件精神，创新融资机制，拓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于 PPP 项目建设，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积极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 PPP 项目建设的支持作用，现将我委制定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指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7年4月25日

附件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
发行指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

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融资渠道，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PPP项目专项债券”）是指，由PPP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PPP形式开展项目建设、运营的企业债券。现阶段支持重点为：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传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的项目。

二、发行条件

（一）发行PPP项目专项债券募集的资金，可用于PPP项目建设、运营，或偿还已直接用于项目建设的银行贷款。

（二）PPP项目专项债券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我委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中，以项目收益债券形式发行PPP项目专项债券，原则上应符合我委印发的《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三）PPP项目运作应规范、透明，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和实施方案审查程序。鼓励聘请具有相应行业甲级资质的中介机构为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应建立以PPP项目合同为核心的合同体系，相关合同文件应合法、规范、有效，包含股东持股比例、项目运营收益来源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营收入、运营成本、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提前终止补偿等）、项目风险分担模式等内容。

(五) PPP 项目应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项目收益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来源于政府付费和财政补贴的项目收益应按规定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

(六) 传统基础设施领域的 PPP 项目应纳入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库。

三、审核要求

(一) 在相关手续齐备、偿债措施完善的基础上，PPP 项目专项债券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

(二) 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允许企业使用不超过 50% 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项目收益债券形式发行 PPP 项目专项债券除外）。

(三) 主体信用等级达到 AA+ 及以上且运营情况较好的发行主体申请发行 PPP 项目专项债券，可适当调整企业债券现行审核政策要求：

- 1、核定发债规模时不考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
- 2、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是否设置市场化增信方式。
- 3、以项目收益债券形式申请发行 PPP 项目专项债券，可不设置差额补偿机制，但应明确项目建设期利息偿付资金来源，并提供相应法律文件。

(四) 鼓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 PPP 项目专项债券。

(五) PPP 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资金回流的具体情况科学设计债券发行方案，支持合理灵活设置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债券存续期不得超过 PPP 项目合作期限。

(六) PPP 项目专项债券批复文件有效期不超过 2 年。债券发行时发行人自身条件和 PPP 项目基本情况应当未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

(一) PPP 项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要求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在债券发行前，按要求对项目实施方案、PPP 项目合同、项目入库情况、建设运营情况及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事项进行充分披露。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定期（原则上每个计息年度不少于两次）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相关媒体上公告或向投资者通报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运营服务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

3、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或通报。

(二) 完善 PPP 项目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

1、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例如交叉违约条款、事先约束条款等），明确发行人或 PPP 项目本身发生重大事项时的应对措施。

2、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加速到期条款，出现严重违约、不可抗力或 PPP 项目提前终止等可能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不利情形时，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

10、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5]8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加大债券融资方式对信息电网油气等重大网络工程、健康与养老服务、生

态环保、清洁能源、粮食和水利、交通、油气及矿产资源保障工程等七大类重大投资工程包，以及信息消费、绿色消费、住房消费、旅游休闲消费、教育文体消费和养老健康消费等六大领域消费工程的支持力度，拉动重点领域投资和消费需求增长，现将我委制定的《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印发你们，请在企业债券预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

近年来，我国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但总体上看，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不足、市场发育不健全、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还十分突出。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精神，加大企业债券融资方式对养老产业的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投入，制定本指引。

一、支持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养老项目发行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用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设备和提供养老服务。发债企业可使用债券资金改造其他社会机构的养老设施，或收购政府拥有的学校、医院、疗养机构等闲置公用设施并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

二、对于专项用于养老产业项目的发债申请，在相关手续齐备、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基础上，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

三、在偿债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基础上，企业申请发行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可适当放宽企业债券现行审核政策及《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部分准入条件。

（一）发行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的城投类企业不受发债指标限制。

(二)债券募集资金可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可由房地产开发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房地产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出具专项意见核定。

(三)募集资金占养老产业项目总投资比例由不超过 60%放宽至不超过 70%。

(四)将城投类企业和一般生产经营性企业需提供担保措施的资产负债率要求分别放宽至 70%和 75%；主体评级 AAA 的，资产负债率要求进一步放宽至 75%和 80%。

(五)不受“地方政府所属城投企业已发行未偿付的企业债券、中期票据余额与地方政府当年 GDP 的比值超过 8%的，其所属城投企业发债应严格控制”的限制。

(六)城投类企业不受“单次发债规模，原则上不超过所属地方政府上年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限制。

四、优化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品种方案设计。一是根据养老产业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支持发债企业发行 10 年期及以上的长期企业债券或永续期债券。二是支持发债企业利用债券资金优化债务结构，在偿债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情况下，允许企业使用不超过 50%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五、支持发债企业按照国土资源部《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以出让或租赁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债券设定抵押。

六、发债企业以出让方式获得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以计入发债企业资产；对于政府通过 PPP、补助投资、贷款贴息、运营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企业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的，在计算相关发债指标时，可计入发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七、支持企业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养老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扩大养老产业投资基金资本规模。

八、积极开展债券品种创新，对于具有稳定偿债资金来源的养老产业项目，可按照融资-投资建设-回收资金封闭运行的模式，开展项目收益债券试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5年4月7日

1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5]8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加大债券融资方式对信息电网油气等重大网络工程、健康与养老服务、生态环保、清洁能源、粮食和水利、交通、油气及矿产资源保障工程等七大类重大投资工程包，以及信息消费、绿色消费、住房消费、旅游休闲消费、教育文体消费和养老健康消费等六大领域消费工程的支持力度，拉动重点领域投资和消费需求增长，现将我委制定的《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印发你们，请在企业债券预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

为缓解我国城市普遍存在的因停车需求爆发式增长而导致的停车难问题，加大企业债券融资方式对城市停车场建设及运营的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投入，制定本指引。

一、鼓励企业发行债券专项用于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在相关手续齐备、偿债措施完善的基础上，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

二、在偿债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基础上，企业申请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可适当放宽企业债券现行审核政策及《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部分准入条件。

（一）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城投类企业不受发债指标限制。

（二）债券募集资金可用于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主体项目”）中配套建设的城市停车场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可由主体项目审批部门根据主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出具专项意见核定。

（三）募集资金占城市停车场项目总投资比例由不超过 60%放宽至不超过 70%。

（四）将城投类企业和一般生产经营性企业需提供担保措施的资产负债率要求分别放宽至 70%和 75%；主体评级 AAA 的，资产负债率要求进一步放宽至 75%和 80%。

（五）不受“地方政府所属城投企业已发行未偿付的企业债券、中期票据余额与地方政府当年 GDP 的比值超过 8%的，其所属城投企业发债应严格控制”的限制。

（六）城投类企业不受“单次发债规模，原则上不超过所属地方政府上年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限制。

三、发债募集资金用于按照“政府出地、市场出资”公私合作模式（PPP）建设的城市停车场项目的，应提供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批准同意的城市停车场建设

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特许经营方案、资金补助协议，同时应明确项目所用土地的权属和性质。

四、鼓励地方政府综合运用预算内资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地方价格部门应及时制定和完善停车场收费价格政策，保护城市停车场的合理盈利空间。

五、优化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品种方案设计。一是可根据项目资金回流的具体情况科学设计债券发行方案，支持合理灵活设置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二是积极探索停车设施产权、专项经营权、预期收益质押担保等形式。三是鼓励发债用于委托经营或转让-经营-转让（TOT）等方式，收购已建成的停车场统一经营管理。

六、鼓励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采取“债贷组合”增信方式，由商业银行进行债券和贷款统筹管理。“债贷组合”是按照“融资统一规划、债贷统一授信、动态长效监控、全程风险管理”的模式，由银行为企业制定系统性融资规划，根据项目建设融资需求，将企业债券和贷款统一纳入银行综合授信管理体系，对企业债务融资实施全程管理。

七、积极开展债券品种创新，对于具有稳定偿债资金来源的停车场建设项目，可按照融资-投资建设-回收资金封闭运行的模式，开展项目收益债券试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5年4月7日

12、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委）：

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等合法权益，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32号），我们制定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2015年4月2日

附件：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等合法权益，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第三条 专项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

第四条 单只专项债券应当以单项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为偿债来源。单只

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多个项目集合发行。

第五条 专项债券期限为1年、2年、3年、5年、7年和10年，由各地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运营、回收周期和债券市场状况等合理确定，但7年和10年期债券的合计发行规模不得超过专项债券全年发行规模的50%。

第六条 专项债券由各地按照市场化原则自发自还，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和偿还主体为地方政府。

第七条 各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择优选择信用评级机构，与信用评级机构签署信用评级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信用评级机构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信用评级工作，遵守信用评级规定与业务规范，及时发布信用评级报告。

第九条 各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基本信息、财政经济运行及相关债务情况、募投项目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风险揭示以及对投资者做出购买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各地应按有关规定持续披露募投项目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资者对披露信息进行独立分析，独立判断专项债券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十二条 各地组建专项债券承销团，承销团成员应当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

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第十三条 地方政府财政部门与专项债券承销商签署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商可以书面委托其分支机构代理签署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第十四条 各地可以在专项债券承销商中择优选择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为专项债券提供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等咨询服务。

第十五条 专项债券发行利率采用承销、招标等方式确定。采用承销或招标方式的,发行利率在承销或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相同待偿期记账式国债的平均收益率之上确定。

承销是指地方政府与主承销商商定债券承销利率(或利率区间),要求各承销商(包括主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债券承销额(或承销利率及承销额),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债券发行利率及各承销商债券承销额的发债机制。

招标是指地方政府通过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或其他电子招标系统,要求各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债券投标额及投标利率,按利率从低到高原则确定债券发行利率及各承销商债券中标额的发债机制。

第十六条 各地采用承销方式发行专项债券时,应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承销规则,明确承销方式和募集原则等。

各地采用招标方式发行专项债券时,应制定招标规则,明确招标方式和中标原则等。

第十七条 各地应当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确保在发行定价和配售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十八条 各地应积极扩大专项债券投资者范围,鼓励社会保险基金、住房

公积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在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投资专项债券。

第十九条 各地应当在专项债券发行定价结束后,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本地区门户网站等媒体,及时公布债券发行结果。

第二十条 专项债券应当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总登记托管,在国家规定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分登记托管。专项债券发行结束后,符合条件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等上市交易。

第二十一条 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二条 各地应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及时支付债券本息、发行费等资金,维护政府信誉。

第二十三条 登记结算机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职业规范和相关规则。对弄虚作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列入负面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加强对专项债券的监督检查,规范专项债券的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等行为。

第二十五条 各地应当将本地区专项债券发行安排、信用评级、信息披露、承销团组建、发行兑付等有关规定及时报财政部备案。专项债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出现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财政部报告。专项债券每次发行工作完成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债券发行情况向财政部及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报告;

全年发行工作完成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年度发行情况向财政部及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报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3、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5]7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加大债券融资方式对信息电网油气等重大网络工程、健康与养老服务、生态环保、清洁能源、粮食和水利、交通、油气及矿产资源保障工程等七大类重大投资工程包，以及信息消费、绿色消费、住房消费、旅游休闲消费、教育文体消费和养老健康消费等六大领域消费工程的支持力度，拉动重点领域投资和消费需求增长，现将我委制定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印发你们，请在企业债券预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是实施统一规划、设计、施工和维护，建于城市地下用于敷设市政公用管线，满足管线单位的使用和运行维护要求，同步配套消防、供电、照明、监控与报警、通风、排水、标识的市政公用设施，是保障城市运行的重要基础设施。为加快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保障城市安全运行，进一步扩大基础设施投资，发挥稳增长的积极作用，加大债券融资支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力度，制定本指引。

一、鼓励各类企业发行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可续期债券等专项债券，

募集资金用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在相关手续齐备、偿债措施完善的基础上,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

二、在偿债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基础上,企业申请发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可适当放宽企业债券现行审核政策及《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部分准入条件。

(一)发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的城投类企业不受发债指标限制。

(二)募集资金占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总投资比例由不超过 60%放宽至不超过 70%。

(三)将城投类企业和一般生产经营性企业需提供担保措施的资产负债率要求分别放宽至 70%和 75%;主体评级 AAA 的,资产负债率要求进一步放宽至 75%和 80%。

(四)不受“地方政府所属城投企业已发行未偿付的企业债券、中期票据余额与地方政府当年 GDP 的比值超过 8%的,其所属城投企业发债应严格控制”的限制。

(五)城投类企业不受“单次发债规模,原则上不超过所属地方政府上年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限制。

(六)对于与新区、开发区、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相配套的综合管廊项目,若项目建设期限超过 5 年,可将专项债券核准文件的有效期从现行的 1 年延长至 2 年。企业可在该期限内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自主择机发行。

三、发债企业可根据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和资金回流特点,灵活设计专项债券的期限、还本付息时间安排以及发行安排。

四、地方政府应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

城市规划，积极制定投资分担、使用付费、明晰产权等配套政策，为企业发行专项债券投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创造收益稳定的政策环境。鼓励地方政府综合运用预算内资金支持、专项政府债券、城建配套资金等方式，制定多层次风险缓释政策，统筹加大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的政策扶持力度。

五、鼓励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采取“债贷组合”增信方式，由商业银行进行债券和贷款统筹管理。“债贷组合”是按照“融资统一规划、债贷统一授信、动态长效监控、全程风险管理”的模式，由银行为企业制定系统性融资规划，根据项目建设融资需求，将企业债券和贷款统一纳入银行综合授信管理体系，对企业的项目债务融资实施全程管理。

六、积极开展债券品种创新。鼓励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发行永续期债券，根据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和付款安排特点设置续期和利息偿付安排。对于具有稳定偿债资金来源的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可按照融资-投资建设-回收资金封闭运行的模式，开展项目收益债券试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5年3月31日

14、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5]7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加大债券融资方式对信息电网油气等重大网络工程、健康与养老服务、生态环保、清洁能源、粮食和水利、交通、油气及矿产资源保障工程等七大类重大投资工程包，以及信息消费、绿色消费、住房消费、旅游休闲消费、教育文体消

费和养老健康消费等六大领域消费工程的支持力度,拉动重点领域投资和消费需求增长,特别是为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作用,培育新的增长点,现将我委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印发你们,请在企业债券预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精神,落实今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加大企业债券对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投入,制定本指引。

一、鼓励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融资,重点支持《“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中明确的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产业化示范工程、重要资源循环利用工程、宽带中国工程、高性能集成电路工程、新型平板显示工程、物联网和云计算工程、信息惠民工程、蛋白类等生物药物和疫苗工程、高性能医学诊疗设备工程、生物育种工程、生物基材料工程、航空装备工程、空间基础设施工程、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及关键部件工程、海洋工程装备工程、智能制造装备工程、新能源集成应用工程、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以及新能源汽车工程等二十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项目。

二、对于专项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发债申请，在相关手续齐备、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基础上，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

三、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采取“债贷组合”增信方式，由商业银行进行债券和贷款统筹管理。“债贷组合”是按照“融资统一规划、债贷统一授信、动态长效监控、全程风险管理”的模式，由银行为企业制定系统性融资规划，根据项目建设融资需求，将企业债券和贷款统一纳入银行综合授信管理体系，对企业债务融资实施全程管理。

四、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品种方案设计。一是可根据项目资金回流的具体情况科学设计债券发行方案，支持合理灵活设置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二是支持发债企业利用债券资金优化债务结构，在偿债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情况下，允许企业使用不超过 50%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三是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质押担保方式。四是允许发债募集资金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兼并重组、购买知识产权等。

五、鼓励地方政府加强金融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结合，综合运用预算内资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加快建立包括财政出资和社会资金投入在内的多层次担保体系，以及财政贴息等风险补偿优惠政策，统筹加大对企业发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的政策扶持力度。

六、发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将《关于试行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的原则上需提供担保措施的资产负债率要求放宽至 75%；主体评级达到 AAA 的企业，资产负债率要求进一步放宽至 80%。

七、积极开展债券品种创新，对于具有稳定偿债资金来源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类项目，可按照融资-投资建设-回收资金封闭运行的模式，开展项目收益债券试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5年3月31日

三、地方政府项目收益债相关法律规定

部门规章

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5]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和党中央2015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扩大直接融资规模，规范项目收益债券发行管理工作，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现将我委制定的《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在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为规范项目收益债券发行管理工作，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概念】本办法所称的项目收益债券，是由项目实施主体或其

实际控制人发行的，与特定项目相联系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债券的本息偿还资金完全或主要来源于项目建成后运营收益的企业债券。

第三条 【资金用途】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募集的资金，只能用于该项目建设、运营或设备购置，不得置换项目资本金或偿还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债务，但偿还已使用的超过项目融资安排约定规模的银行贷款除外。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四条 【发行方式】项目收益债券可以以招标或簿记建档形式公开发行为，也可以面向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为。非公开发行的，每次发行时认购的机构投资者不超过二百人，单笔认购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券的，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五条 【发行条件】发行项目收益债券，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对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要求。非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的债项评级应达到 AA 及以上。

第六条 【申报方式】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应按照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和要求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以政务服务大厅平台为依托，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进行审核。

第七条 【承销】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应由有资质的承销机构进行承销。

第八条 【分期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可申请一次核准，根据项目资金需求进度分期发行，但应自核准起两年内发行完毕，超过两年的未发行额度即作废。

第九条 【期限要求】项目收益债券的存续期不得超过募投项目运营周期。还本付息资金安排应与项目收益实现相匹配。

第十条 【债券形式】项目收益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在登记结算机构

进行登记、托管。非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应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登记、托管，且存续期内不得转托管。

第十一条 【上市交易】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发行后，可在国家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流通。非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仅限于在机构投资者范围内流通转让。转让后，持有项目收益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三章 项目及收益

第十二条 【基本要求】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第十三条 【鼓励类】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以及其他有利于结构调整和改善民生的项目、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项目，通过项目收益债券融资。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应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仅承担发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特殊目的载体。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根据约定享有项目的收益权，也是保证债券还本付息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五条 【项目可研】为保障投资者能够在相对客观、科学的基础上作出投资决策，鼓励聘请具有相应行业甲级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应由独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咨询、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资产评估机构等）进行评估，并对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出具专项意见。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除债券资金外，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应全部落实，其中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需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有关要求，

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足额及时到位，贷款银行应出具贷款承诺函，其他资金来源应提供相关依据。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应对项目可能超概算情况提前作出融资安排，确保项目建设资金足额到位。

第十七条 【项目财务效益评价】在项目运营期内的每个计息年度，项目收入应该能够完全覆盖债券当年还本付息的规模。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原则上应大于 8%。对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债券存续期内财政补贴占全部收入比例超过 30% 的项目，或运营期超过 20 年的项目，内部收益率的要求可适当放宽，但原则上不低于 6%。

第十八条 【项目收入的认定】项目收入是指与项目建设、运营有关的所有直接收益和可确认的间接收益。项目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收费收入、产品销售收入、财政补贴等。其中，财政补贴应逐年列入相应级别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并经同级人大批准列支，条件成熟后还应纳入有权限政府的中期财政规划。债券存续期内合法合规的财政补贴占项目收入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0%。

第十九条 【项目收益权的排他性】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人协议中约定，发行人合法享有项目及其收益的所有权，相关项目的直接和可确认的间接收益将根据有关账户协议和账户监管要求，在项目收益债券本息范围内全部用于债券偿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对项目及其收益设定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但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项目进度的要求】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则上应为已开工项目，未开工项目应符合开工条件，并于债券发行后三个月内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保障】为保障项目建设进度，鼓励发行人为募投项目购买工程保险。项目建设期间，承包商应提供工程履约担保。

第四章 账户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账户设置】项目收益债券发行人应该在银行设置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偿债资金专户，分别存放项目收益债券的募集资金、项目收入资金和项目收益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临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等流动性较好、低风险保本投资，并按约定定期将投资情况告知债权代理人。

第二十四条 【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项目收益债券偿债准备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包括但不限于从项目收入归集专户中划转的资金、发行人或差额补偿人划入的其他资金。除偿还债券本息外，偿债资金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临时闲置的偿债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等流动性较好、低风险保本投资，并在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全部转化为活期存款。投资情况应按约定定期告知债权代理人。

第二十五条 【项目收入归集专户】项目运营期间所有收入必须全部进入项目收入归集专户。项目收入由可确定的主体支付时，应在相关协议中约定，由该主体直接向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划转资金。发行人应将全部项目收入从归集专户向偿债资金专户划转，作为债券偿债准备金。偿债准备金以待偿付的全部债券本息为限，划转次数和具体时点可由发行人、债权代理人 and 监管银行根据项目收益实现特点约定，原则上每个计息年度内不少于两次。

第二十六条 【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与监管银行应签订《项目收益债券账户监管协议》，对以上安排进行详细约定，并约定发行人不得在以

上账户设定任何权利限制。

第二十七条 【监管银行的监管责任】监管银行应保证各个账户内资金按约定用途和程序使用，发现有关方面违规操作的，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对于举借银行贷款的项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原则上应开立于提供贷款的银行之外的第三方银行机构。

第五章 信用评级和增信措施

第二十八条 【信用评级】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应由有资质的评级机构进行债券信用评级，定期进行跟踪评级并根据交易场所要求或与投资人的约定公布或通报债项评级结果。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还应按有关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主体评级和跟踪评级。

第二十九条 【增信措施】项目收益债券应设置差额补偿机制，债券存续期内每期偿债资金专户内账户余额在当期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不足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本息时，差额补偿人按约定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偿债资金专户余额与应付债券本息的差额部分。

第三十条 【差额补偿协议】发行人、差额补偿人和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银行应签订差额补偿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和差额补偿程序。

第三十一条 【担保措施】在设置完善的差额补偿机制基础上，项目收益债券也可以同时增加外部担保，对项目收益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当偿债资金专户内的余额无法足额还本付息、差额补偿人也无法按时补足差额时，由担保人在还本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将差额部分划入偿债资金专户。

第三十二条 【资产抵质押】发行人应于募投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权利凭证

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建设、运营所形成的资产或收益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抵押或质押的部分，足额向债权代理人办理抵质押手续。

第六章 投资者保护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风险告知】项目收益债券发行前，应在发行公告文件中对潜在投资者进行充分的风险告知。投资者认购时，应签署书面文件，承诺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与债券投资相关的风险。

第三十四条 【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权代理人，并订立债权代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内，由债权代理人按照规定或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明确项目发行人或项目本身发生重大事项时的应对措施。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除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资产或业务发生重大不利事项；
- （二）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三个月未开工；
- （三）项目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收益的重大事项；
- （四）债项评级下降；
- （五）项目现金流恶化或其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六）项目收益债券发生违约后的债权保障及清偿安排；
- （七）发生项目资产权属争议时的解决机制。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应制定完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当发行人或项目本身出现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或作出重大资产处置决策前，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应对措施并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 【第三方审计】 债权代理人应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收入归集情况每年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审计中发现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和相关协议约定的行为的,应及时报告债权代理人和有关监管机构。

第三十八条 【加速到期】 发行人可在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加速到期条款。出现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时,由债权代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可以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债券发行三个月后,项目仍未开工;

(二)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不利事项,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第三方专项意见的预测水平;

(三) 发行人破产,需对项目有关的财产和权益进行清算。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发行信息披露】 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其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应置备于必要地点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相关媒体进行公开披露。非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其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应通过适当渠道供潜在机构投资者查阅。

第四十条 【持续信息披露】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在发行后三个月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相关媒体上公告或向机构投资者通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专户、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收支情况,此后每半年公告或通报上述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或通报。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披露质量要求】项目收益债券发行人、主承销商应保证披露信息的及时性、齐备性、一致性和可理解性。发行人、承销机构、中介机构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一般责任】项目收益债券发行、交易过程中，相关主体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部门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特殊责任】对以下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机构和人员，发展改革部门可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记入信用记录、暂不受理与企业债券发行核准有关的申请或通报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措施。

（一）发行人和相关人员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玩忽职守，导致项目形成的资产或收益出现重大损失，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二）工程咨询公司、独立第三方违反执业规范，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收益、现金流及其对债券本息覆盖情况的专项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四条 【失信惩戒】建立发行人、中介机构及责任人的信用记录，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对严重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逐步实现与投资管理部门、各行业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对在债券申报、发行、还本付息、存续期监管等环节中存在失信行为的主体及责任人进行联合惩戒。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2:

项目收益债券申请材料参考目录

一、发行申请材料的纸张、封面及份数

(一) 纸张

应采用幅面为 210×297 毫米规格的纸张 (A4 纸张规格)。

(二) 封面

- 1、标有“XX 年 XXXX 项目收益债券发行申请材料”字样。
- 2、发行人名称、住所、联系电话、联系人、邮政编码。
- 3、主承销商名称、住所、联系电话、联系人、邮政编码。
- 4、申报时间。

(三) 份数

申请材料为一份原件及电子文档。

二、发行申请材料目录

(一) 申报请示文件

- 1、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项目收益债券发行申请材料的文件 (地方企业及其控股的项目实施主体, 如有);
- 2、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报告;
- 3、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决议;
- 4、发行人、差额补偿人、担保人 (如有)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 5、中介机构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6、发行人、差额补偿人、担保人（如有）、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诚信自律承诺；
- 7、主承销商关于不存在财务顾问费用协议支出的承诺；
- 8、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联系方式。

（二）募投项目相关文件

- 9、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合法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施工许可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等有关原始合法文件；
- 10、住建部门关于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说明文件及目标责任状等支持性文件（如有）；
- 11、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摘要；
- 12、项目收益及现金流评估专项意见；
- 13、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资金来源落实情况的说明；
- 14、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支持性文件。

（三）本期债券相关文件

- 15、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 16、发行人、差额补偿人、担保人（如有）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公开发行的，需提供发行人三年连审的财务报告；非公开发行的，需提供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设立不满一年的，提供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17、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差额补偿人、担保人（如有）的信用评级报告；
- 18、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19、项目实施主体、差额补偿人、担保人（如有）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事项说明；

20、发行人、差额补偿人和监管银行签订的差额补偿协议；

21、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账户监管协议；

22、第三方担保函及担保方股东会或出资人决议（如有）；

23、承销协议；

24、承销团协议；

25、债券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其他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5年7月29日